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民國(下同)112年7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sup>1</sup>的栗林車站(下稱栗林站)發生外籍移工疑因精神狀態異常而掉落鐵軌，遭自強號列車輾斃事件。究前開事件實情為何？對於疑似有精神疾病的外籍移工，主管機關有無關懷與支持機制？臺鐵<sup>2</sup>對於軌道安全措施、緊急情況之處理準則是否完善並落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112年7月31日，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栗林站，發生1名外籍移工(下稱A君)掉落鐵軌，遭第117車次自強號列車(下稱第117次車)輾斃事件，該時新聞媒體以「逃逸移工被警追疑翻落鐵軌遭自強號撞斃<sup>3</sup>」、「他為躲警察爬臺鐵栗林站翻牆遭自強號撞死<sup>4</sup>」、「逃逸移工漫步鐵軌、爬高架外牆自強號慢行經過驚見他遭輾斃<sup>5</sup>」、「躲警察從高架掉落移工慘遭自強號撞死<sup>6</sup>」、「移工被鐵警追捕墜落鐵軌遭自強號撞死<sup>7</sup>」等為題大幅報導；為瞭解本起事件之實情始

---

<sup>1</sup> 臺灣光復初期，臺灣鐵路之經營與管理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管經營，34年成立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37年成立臺灣鐵路管理局，88年7月1日起隸屬交通部，於113年1月1日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提出調查報告之此時，其正式名稱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於112年10月11日立案調查時，被調查機關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調查過程中始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報告內容中以其改制升格之日期為界，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者，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稱之；於113年1月1日(含)後者，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鐵公司)。

<sup>2</sup> 為閱讀之便利及一致性，無論臺鐵局或臺鐵公司，亦皆有以臺鐵簡稱之。

<sup>3</sup> 聯合報112年7月31日報導「逃逸移工被警追疑翻落鐵軌遭自強號撞斃 列車受阻近一小時」，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336827>。

<sup>4</sup> 壹蘋新聞網112年7月31日報導「他為躲警察爬臺鐵栗林站 翻牆遭自強號撞死！列車一度暫停員林站」，資料來源：<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30731/91ABD5656446A3B33D1102118CCB9794>。

<sup>5</sup> 聯合報112年7月31日報導「逃逸移工漫步鐵軌、爬高架外牆 自強號慢行通過驚見他遭輾斃」，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336956>。

<sup>6</sup> 中時新聞網112年7月31日報導「躲警察從高架掉落 移工慘遭自強號撞死」，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31003393-260402?chdtv>。

<sup>7</sup> 自由時報112年7月31日報導「移工被鐵警追捕墜落鐵軌 遭自強號撞死」，資料來源：

末，本院遂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警局)及臺鐵局查明。

臺鐵局查復本院略以，案發現場為維修步道，入口處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並依規定設置柵欄，該移工無視禁止通行告示牌，侵入維修步道往南逃跑<sup>8</sup>；鐵警局則是查復對本起事件之調查報告，包括相關影音、譯文、筆錄及時序表等<sup>9</sup>，且對於媒體報導「追捕移工」一節，表示業於當日下午發布新聞資料，澄清該局員警到場時，係全程採取「救護」措施，並無「追捕」之行為(如附錄A)；而經查證，該名移工身分仍為合法在臺工作，並非行方不明之失聯移工(俗稱：逃逸移工)。

本院並由鐵警局調查報告中發現，鐵路警察在事故後，於案發現場比對死者A君身分時，發現死者A君於案發前一天搭乘臺鐵時，疑似精神狀況有異，認為有人要害他，而向臺鐵列車長及警察求助，最後是由警察通知A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下稱仲介)協助帶回，未料隔(31)日卻仍發生A君疑似情緒不穩，於月台上搶奪清潔人員物品後，進入軌道區，並與警方僵持，最後發生遭火車輾斃之憾事。

經向鐵警局、臺鐵局及勞動部調閱卷證資料，本院並於112年12月8日赴A君生前於彰化縣任職的工廠及宿舍，訪談A君的同事及室友，並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協助，訪談A君的胞弟R君、友人J君、雇主及仲介；同年月15日就移工在臺心理健康等問題，諮詢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下稱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阮○○神父、TIWA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下稱TIWA)陳○○專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新移民家

---

<https://news.ltn.com.tw/news/Taichung/breakingnews/4381414>。

<sup>8</sup> 臺鐵112年8月24日鐵安調字第1120029202號函。

<sup>9</sup> 鐵警局112年9月6日鐵警督字第1120011592號函。

庭成長中心朱○○主任及活泉之家劉○○主任；同年月28日上午，本院前往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的臺鐵栗林站實地履勘，並於臺鐵栗林站及新烏日車站，訪談事故當日曾與A君有過接觸之清潔人員、臺鐵人員(含第117次車駕駛人員)及當日處理A君事故之鐵路警察，同日下午則至臺鐵局之行控中心<sup>10</sup>，瞭解事故當日行車調度情形，並訪談當日行車命令發布調度員；另於113年1月26日以視訊方式訪談A君仍在臺灣從事工作的女友M君。

本案原訂於113年4月3日下午辦理機關詢問，惟是(3)日上午我國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臺鐵即成立一級緊急應變小組，原預定出席本案詢問會議之臺鐵公司及鐵警局人員等，亦因須即時投入救災工作向本院告假；詢問會議遂延至同年月30日，於詢問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下稱運輸司)林○○司長、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徐○○組長、臺鐵公司陳○○總工程師、鐵警局陳○○主任秘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陳○○主任秘書、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鄭○○副司長等機關人員後，已調查完畢，調查事實如下：

## 一、A君生命交響曲最終章：

### (一)A君基本資料：

- 1、A君為印尼籍，男性，78年出生，為家中長子，目前知悉有1弟1妹；A君係來臺從事製造業工作，原住在雇主提供的宿舍，與同事同住，於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3年9月1日起改名為

---

<sup>10</sup> 原臺鐵局於運務處下設綜合調度所(原稱調度總所)內之行控室；配合臺鐵局於113年1月1日改制升格為臺鐵公司，綜合調度所亦升格為行控處，編制4科(中心)，包括行車計畫科、車輛調度科、綜核科及行控中心(原行控室)，負責彙整全線列車需求及運能規劃。為閱讀之便利及一致性，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者之行控室，亦以行控中心稱之。

新冠併發重症<sup>11</sup>)疫情之後搬出宿舍，自行在外租屋，獨居。

- 2、A君於106年6月第1次來臺，至事發當日均為合法在臺居留(居留證字號：N8\*\*\*\*\*)，受聘僱於彰化縣○○市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公司)<sup>12</sup>從事製造業工作，第1任聘僱許可期限自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7日，期滿後由原雇主續聘，第2任聘僱許可自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7日止。
- 3、A君歷次健檢日期為108年6月18日、108年11月28日、109年11月26日、110年11月28日、111年11月20日，檢查結果均為合格。
- 4、A君之母親原也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事發前休假回印尼，事發後決定不再回臺)、弟弟R君也在臺從事製造業工作<sup>13</sup>；另A君在臺有1女友M君，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工作地點位於桃園市。

## (二)事前徵兆

- 1、112年7月下旬，A君向弟弟R君提議，由A君出錢為人在印尼，即將出嫁的妹妹，整修印尼的房子，好讓妹妹風光出嫁。
- 2、112年7月26日晚上6時許，A君進線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問：「合約剩下2年，要解約可以嗎？」1955專線人員回答：「依契約規定必須跟雇主工作3年，如果要跟雇主終止契約需要跟雇主協商，是否雇主同意你解約轉

---

<sup>11</sup> 衛福部113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之一為修正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並調整通報時效為1週內。

<sup>12</sup> 依勞動部提供截至112年10月底資料，峰○公司現聘僱有印尼籍移工24人、越南籍移工2人。

<sup>13</sup> A的弟弟R君與友人J君，均係受僱於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公司)，許可之工作地址與居住地址均在○○縣○○鄉；截至112年10月底止，英○公司聘僱有泰國籍移工19人、印尼籍移工118人、越南籍移工21人。

換雇主或回印尼？」1955專線人員並提醒A君是要跟雇主討論而非仲介，A君向1955專線人員表示：「先這樣，若有需要會再來電」。

- 3、112年7月28日，A君母親向雇主請休假，先行返回印尼準備A君妹妹的婚禮；弟弟R君向本院提到：「A君非常想要回去參加妹妹的婚禮，因為妹妹是家族中，孫輩裡面第一個結婚的孩子」。
- 4、112年7月29日，下午A君於任職的峰○公司工廠附近常去的印尼店吃飯。事故發生後，仲介與弟弟R君前往調閱A君用餐時間的監視器畫面並詢問該印尼店的老闆，該時A君的狀態；老闆表示，A君當時的表現很正常，無異狀；晚上，A君打電話給在桃園工作的女友M君表示想約見面，但因M君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沒有事先跟雇主請假，無法外出，所以M君對A君說，因為時間已經太晚，無法見面。
- 5、112年7月30日上午6時54分，A君第2次進線1955專線問：「我如果要回去印尼，但還沒期滿，怎麼辦？」1955專線人員回答：「雇主同意你解約回印尼嗎？」A君問：「不知道，但我是好像，怎麼說呢，我被人家搞呢」、「我要求保護」、「我好像……被……不知道從吃的東西(下藥)，我這兩天無法入睡，我身體感覺到」、「我不知道(是誰做的)，不知道從食物或……我已經兩天這個樣子，不是毒品喔」、「就是我搞不懂，我兩天睡不著」、「如果做檢查驗尿要付多少錢」，1955專線人員回答：「這問題我不知道呢，你怎麼會兩天睡不著，你必須要去看醫生」、「驗尿費用要問醫院喔，我不知道費用多少錢，那必須要問相關單位」、「關於你跟雇主提前解約，必須要跟雇主協商喔！」A君

向1955專線人員表示：「是的，是的」。

(三)112年7月30日臺鐵豐原車站(下稱豐原站)緊急救護事件

- 1、A君、弟弟R君及友人J君等3人，自新竹南下要返回彰化。A君等人於苗栗站(起站，表定22：13出發)轉搭臺鐵第2269車次區間車(下稱第2269次車)，於行經三義車站(苗栗縣三義鄉)區間(表定22：30抵達，22：31離站)，A君向列車長稱身體不適，要求報警。
- 2、鐵警局接獲通報，臺鐵第2269次車上有1名旅客身體不適，需要送醫，遂指派2名鐵路警察赴豐原站(臺中市豐原區)第一月台等待，並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派遣1部救護車2名救護人員前往，等待第2269次車到站(表定22：47抵達)。
- 3、第2269次車到站後，A君自行步行下車。鐵路警察目視A君外觀無明顯外傷，遂交由已在場待命之救護人員(22:41出勤，22:47到達現場)，檢查A君的身體狀況。
- 4、A君的弟弟R君以電話聯絡通曉中文及印尼文之友人(後經查證為R君委任仲介公司的翻譯人員)居中翻譯，A君透過仲介公司的翻譯人員轉述，表示「不要去醫院」，又稱「有人要追殺我，覺得不安全，希望在派出所過夜」等語。
- 5、鐵警局表示，救護人員確認A君不願就醫且無需強制就醫後離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表示，A君經救護人員初步評估後，表示拒絕就醫治療，爰給予A君簽名確認，現場交由鐵路警察處理後返隊<sup>14</sup>。

<sup>14</sup>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月23日中市消護字第1130003389號函(本院收文號1130130877)。

6、鐵路警察告知A君無法在派出所過夜，持續安撫A君情緒並告知「目前安全、無人追殺」，同時聯繫A君之仲介李○○到場；A君聯繫女友M君居中翻譯。

表1 112年7月30日臺鐵豐原站緊急救護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資料來源
112. 7. 30 07:00	A君電話聯繫弟弟R君，說其人在苗栗三義車站，請R君去接他，R君表示正在菜市場要回去煮飯，便聯絡嘉義的朋友，到三義陪伴A君去朋友位於新竹新豐的公司。	A君弟弟R君證詞。
16:30	弟弟R君與另一位朋友J君，出發前往新竹新豐火車站，通知嘉義的朋友先返回嘉義。	A君弟弟R君證詞。
19:30	弟弟R君與另一位朋友J君，到達新竹新豐車站，陪同A君返回彰化社頭，A君於火車上向弟弟R君借新臺幣(下同)500元。	A君弟弟R君證詞。
22:14	A君在到達臺中豐原站前，打電話給親戚：「 <b>如果有做錯什麼事，請你原諒</b> 」，隨即請第2269次車列車長打電話報警。第2269次車列車長表示：「A君在火車行經三義區間，(A君向其)稱自己身體壞掉，手比向肚子及脖子，要求叫警察」，臺鐵人員先通知119派救護車到臺中豐原站。	A君弟弟R君證詞及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2:35	鐵警局豐原所勤務警員陳○○及陳○○接獲鐵警局通報第2269次車上有1名旅客身體不適，需要送醫，遂鐵路警察陳○○及陳○○等2人赴臺中豐原站第一月台等待。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2:53	第2269次車抵達臺中豐原站第一月台，A君自行步行下車，經鐵路警察陳○○及陳○○目視A君無明顯外傷，交由救護人員檢查A君的身體狀況，鐵路警察則詢問A君、同行的胞弟R君及友人J君之身分。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3:03	A君躺於擔架上，由119的救護人員推行，並乘坐月台電梯至臺中豐原站的大廳，鐵路警察詢問R君及J君有關A君當(30)日行程與身體狀況。 R君以電話聯繫通曉中文及印尼文之仲介居中翻譯，A君透過該名仲介向救護人員轉述，表示「 <b>有人要殺我，請帶我去警察局，有人恐嚇他，明天把我遣返回</b>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及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時間	事件	資料來源
	去也沒關係」等語。	
23:17	119救護人員認為A君不願就醫且無需強制就醫後離去。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3:19	鐵路警察詢問R君及J君為何A君覺得不安全？並告知無法在派出所過夜，持續安撫A君情緒，告知「目前安全、無人追殺」，並聯繫A君之仲介李○○到場。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3:22	R君的仲介與李○○居間聯繫說明情況，鐵路警察告知A君無法提供派出所睡覺且無人追殺，A君用中文表示沒有睡覺沒關係。	
23:39	A君以行動電話聯繫其具中文能力女友M君，居中翻譯。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3:42	鐵路警察向弟弟R君及J君建議，帶A君就近於旅館住宿，等白天再帶A君去看醫生，但R君及J君以中文說「不要」拒絕。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23:49	A君仲介李○○到場，李○○與A君女友M君以電話溝通。 李○○向本院表示：「警察打電話給我，我還在想A君怎麼在這，警察說有人在追殺A君，我滿頭問號，我馬上過去處理狀況。我看到A君時他重複講這句話，A君不斷說想去警察局，想去警察局收容，不斷重複，警察覺得奇怪但也僵持在車站那，所以我說先帶A君去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及李○○證詞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 7、112年7月31日0時21分，鐵路警察詢問A君「誰要追殺你」？A君以手指向馬路，仲介李○○問：「哪裡」，A君指向路人，鐵路警察再詢問：「有幾個？」，A君以中文回應：「很多人」，惟A君所指方向僅有2名路人。
- 8、112年7月31日0時29分，A君等3人及仲介李○○一同離去。

9、仲介李○○派車載A君等3人至衛福部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急診室，欲將A君送醫，但A君在醫院門口不肯進入，仲介李○○及R君只好作罷。後將A君、R君送回仲介公司在臺中市神岡區的宿舍。

表2 112年7月31日臺鐵豐原站緊急救護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件	資料來源
112. 7. 31 00:21	鐵路警察詢問A君「誰要追殺你」？A君以手指向馬路，仲介李○○問：「哪裡」，A君指向路人，鐵路警察再詢問：「有幾個？」，A君以中文回應：「很多人」，惟A君所指方向僅有2名路人。	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
00:29	A君與R君、J君及仲介李○○一同離去，因A君情緒不穩，李○○帶A君前往豐原醫院掛急診打鎮定劑，但A君在醫院門口不肯進入。	李○○及R君證詞
02:30	直到2時30分，李○○問A君是否先去仲介公司位於神岡宿舍過夜，白天回社頭工廠，A君同意，李○○、A君和R君搭車前往神岡宿舍。R君表示：「哥說沒有仲介他不願意上車，後來仲介上車他才願意上車」。	李○○及R君證詞
03:00	R君在神岡宿舍和李○○在宿舍門旁邊聊天，R君依稀看到A君的影子，但A君似乎發現仲介不在，就溜出去了。R君因為很累，便決定先睡再說。	R君證詞
05:30	R君起床後就出去找A君。	A君弟弟R君證詞。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 二、臺鐵栗林站發生第117次車撞擊事件

### (一)相對位置示意圖：

表3 本案位置示意圖(基隆起181K+900M)



資料來源：臺中市交通局(左)、Google Map、OpenStreetMap

(二)時序表：

表4 112年7月31日栗林站及第117次車撞擊事件時序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12.7.31 08:38	A君搭乘第3177車次區間車抵達栗林站下車。	
09:01	A君於栗林站第一月台開始徘徊。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09:44	A君在第一月台尾隨清潔人員工作。清潔人員自述：「於第一月台打掃時，A君跟隨於身邊約十分鐘，在第一月台最南邊處突然用手搶奪其腰包，翻開腰包發現沒有錢後(我把錢藏在暗袋)隨即丟棄於月台，往電梯方向走，但又馬上回頭往南端軌道區走」。	
09:52:02	栗林站務人員劉○○在第一月台之南端接觸到A君。	
09:55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警員張○○接獲臺鐵栗林站通報外籍移工欲搶清潔人員皮包，怕會從軌道逃掉等情，張○○立即通報站區守望人員副所長蕭○○、警員洪○○前往處置。	
10:01	第2143車次區間車(下稱第2143次車)停靠栗林站第一月台，站務人員劉○○告誡A君等鐵路警察來不許離開後，即至第一月台處理列車進離站業務。	 (第2143次車車頭監視器)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0:01:51	<p>第2143次車停靠(妥)栗林站第一月台，A君手握月台欄杆轉身看向站務人員後(劉○○移動至第2143次車中間)，跳下第一月台之南端底端軌道處。</p> <p>※臺鐵無線電譯文  栗林站：「第2143次車列車長，栗林站呼叫。」  (10:02:21)  第2143次車列車長：「收到，請說。」  栗林站：「前面有1個移工在路線，你稍等一下好不好，先不要開車。」  第2143次車列車長：「收到。」(10:02:36)  第2143次車列車長：「請問一下，現在走回來了嗎？」(10:02:50)  栗林站：「你稍等一下，」  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我是駕駛人員，他在前面軌道，一直走。」  第2143次車列車長：「我知道，會請鐵路警察過去看一下。」  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叫他過來他在前面喔」  第2143次車列車長：「收到」(10:03:12)</p>	 <p>(第2143次車行車紀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0:02:48	<p>鐵警局豐原派出所副所長蕭○○、警員洪○○抵達栗林站2樓大廳向清潔人員詢問「移工在哪裡」，站務人員劉○○至大廳引導鐵路警察上樓。</p>	 <p>(警員密錄器)</p>
10:03:51	<p>鐵路警察蕭○○、洪○○經站務員劉○○告知A君已在軌道，開啟鐵門進入軌道尋找，劉○○旋即離開現場，通知豐原站行車室及鐵警局豐原派出所。</p> <p>※臺鐵無線電譯文  栗林站：「豐原行車室栗林呼叫」(10:04:14)  豐原站：「聽到請講」  栗林站：「講一下這個栗林這邊有狀況要稍等一下」  豐原站：「好豐原收到」(10:04:35)</p>	 <p>(第2143次車行車紀錄器)</p>
10:04:39	<p>鐵路警察蕭○○、洪○○抵達A君所在處(距離第一月台南側尾端約200m)，A君已攀爬在高架隔音牆外側。(第2154車次列車於栗林站進站前剎車停靠旁邊等待)</p>	 <p>(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p data-bbox="850 674 1086 712">(警員密錄器)</p>
10:05	<p data-bbox="411 725 820 958">豐原站通報臺鐵局行控中心，栗林站路線上有鐵路警察追捕外籍移工，第2143次車無法開車</p>	
10:06:50	<p data-bbox="411 972 820 1249">第2154車次列車(栗林站外等待)駕駛人員手勢詢問可否通過，鐵路警察洪○○以手勢揮舞並喃喃自語表示可以通過：「列車可以通過啊」</p> <p data-bbox="411 1308 820 1346">※臺鐵無線電譯文</p> <p data-bbox="411 1352 820 1585">2154駕駛人員：「2154列車長我剛問過鐵路警察他說可以先停進栗林站請問可以開車了嗎」(10:07:05)</p> <p data-bbox="411 1592 820 1733">2154列車長：「ㄟ...2154機列車長我們現在可以走嗎」</p> <p data-bbox="411 1740 820 1928">2154駕駛人員：「2154列車長我剛問過鐵路警察他說可以啦我們先進站」</p> <p data-bbox="411 1935 820 2018">2154列車長：「謝謝謝謝」(10:07:40)</p>	 <p data-bbox="850 1442 1086 1480">(警員密錄器)</p>  <p data-bbox="850 1912 1086 1951">(警員密錄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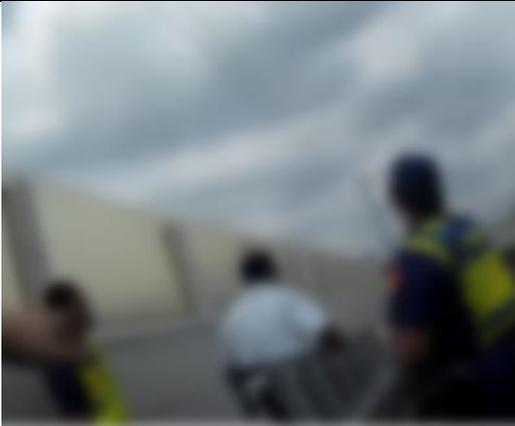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0:10:00	<p>洪姓警員無線電向豐原派出所警員張○○請求聯繫中市府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警力支援，洪○○表示：「學姊你聯絡栗林站可以通車沒關係…對對對因為這樣僵持不下…請潭北所過來支援…可以通車…對對對」。</p>	 <p>(警員密錄器)</p>
<p>10:12:38   10:19</p>	<p>豐原派出所向豐原值班站長通報疑有偏誤，豐原值班站長誤解狀況已解除，通知第2143次車開車，並於10時14分通報臺鐵行控中心，警察已抓到外籍移工(鐵路警察回報已在路線旁維修通道與該外籍移工接觸並將其帶離軌道區域)。</p> <p>第2143次車列車長鳴笛向2位鐵路警察確認，鐵路警察蕭○○以畫圈手勢允許列車發車，第2143次車在鐵路警察注意和指揮手勢下於10時16分至18分減速通過A君僵持處。</p> <p>※臺鐵無線電譯文 豐原值班站長：「第2143次車豐原站呼叫」 (10:12:38)</p>	 <p>(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p>第2143次車列車長：「收到請說」</p> <p>豐原值班站長：「那個鐵路警察說已經抓到人了故障排除事故排除了可以開車了」</p> <p>第2143次車列車長：「收到」</p> <p>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豐原站我是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你說可以開車了嗎」</p> <p>豐原值班站長：「沒錯可以開車了那個事故警察已經排除好了」</p> <p>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那我等一下會速度比較慢慢開過去因為那個鐵路警察在我軌道旁邊」</p> <p>豐原值班站長：「好收到謝謝」</p> <p>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幫我跟調度員講一下我速度會比較慢一點」</p> <p>豐原值班站長：「好收到謝謝」</p> <p>第2143次車列車長：「第2143次車栗林請開車」</p> <p>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第2143次車栗林開車收到謝謝」(10:14:06)</p>	
10:20	鐵路警察洪○○無線電向豐原派出所警員張○○請求臺鐵人員攜帶鐵梯並聯繫119救護人員到場戒護。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0:25	<p>中市警潭北派出所支援警力到達栗林站，以中文向A君要求下來，A君僅不斷重複「沒有沒有」。</p>	 <p>(警員密錄器)</p>
10:32	<p>第113車次自強號列車(下稱第113次車)未減速通過僵持現場，差點撞擊正在專心試圖與A君對話的潭北所警員。</p> <p>臺鐵表示：「第113次車駕駛人員因未接獲相關入侵訊息通報，故未辦理立即停車；行駛至該處前有望見2名警察站於路線旁，駕駛人員即鳴笛並減速；因2名警察有舉手示意，駕駛人員判斷警察有舉手示意，車站應該知道故未通報調度員」。</p>	 <p>(警員密錄器)</p>
10:35:35	<p>臺鐵人員黃○○與豐原站總務李○○到達A君所在處討論對策。</p>	 <p>(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0:37:51	119救護人員抵達現場，救護人員告知下面地形無法停車或鋪設氣墊。	 (警員密錄器)
10:38	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控中心現場狀況，並請維修通道現場站員協助確認事發位置，回報給行車室。	
10:41	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控中心：在栗林站外路線約181k+900M處，有外籍移工與警消在隔音牆上持續對峙情形，依本局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0:42	臺鐵局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豐原至潭子站間(K181+900)，各次列車一度停車再開 <sup>15</sup> 。	
10:44	鐵路警察請臺鐵人員通報移工入侵軌道。  ※臺鐵無線電譯文 栗林站：「吳副座豐原站副站長栗林呼叫」 (10:44:40) 豐原值班站長：「收到請講」 栗林站：「副座我○○在里程181 這邊栗林站南邊」 栗林站：「請副座通報所有列車全部慢行」 豐原值班站長：「已經通	 (警員密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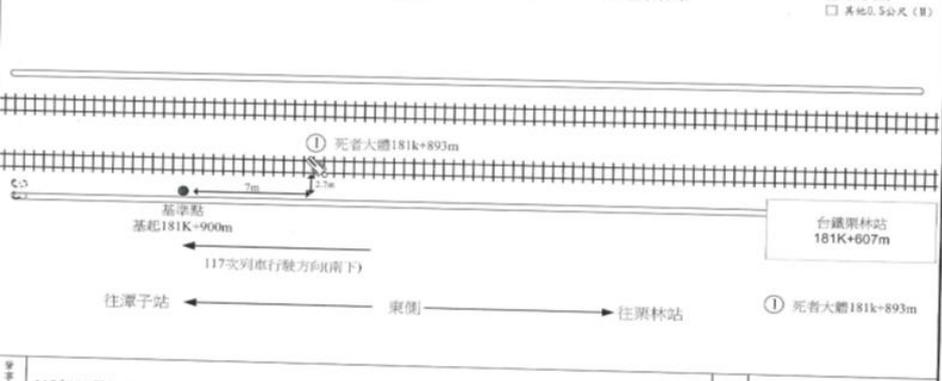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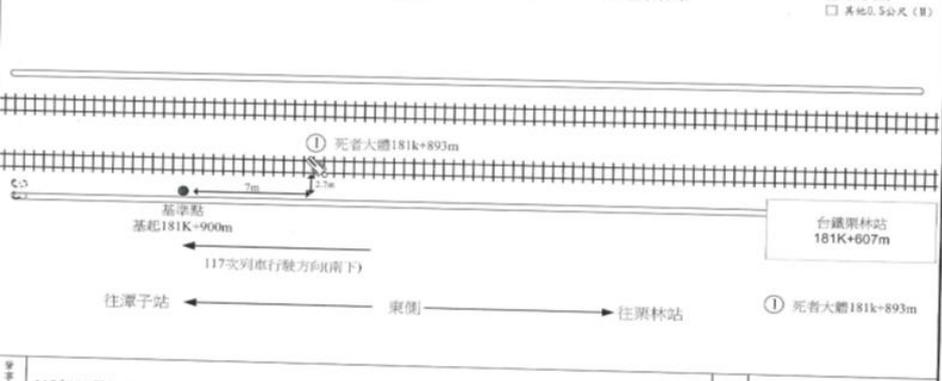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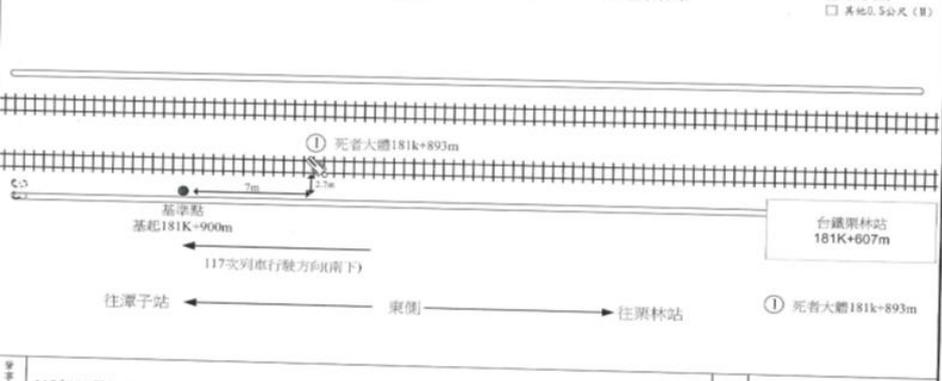
<sup>15</sup> 臺鐵表示，列車一度再開係指使該列車行經通報地點前停車，俟確認無危及行車之虞後再開行。各車次駕駛人員接收「一度停車再開」之通報訊息後，駕駛人員依其指示於指定處所前停車即可。因所有列車煞車性能不同，並無強制要求於指定處所前必須於何處減速多少，僅需於指定處所前能停車再開便符合規定。本局行控中心及車站無法望見列車行駛路線實際情形，駕駛人員如未發現路線、電車線故障、車內外異音、異物撞擊或平交道障礙有危及行車安全情事時，駕駛人員判斷不影響行車後可提速行駛。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p>報好了命令生效好了速限30通過那邊」</p> <p>栗林站：「逃逸的移工翻在那個隔音牆」</p> <p>豐原值班站長：「……都有申請了」</p> <p>栗林站：「謝謝副座隨時保持聯絡」(10:45:41)</p>	
10:46	<p>行車命令傳達至豐原站，豐原站以無線電命令經過車輛一度停車再開。</p>	
10:52	<p>現場警消及臺鐵人員討論，先往後退幾步，給A君空間讓他自己走下來，並評估列車一度再開駕駛人員應能看到A君動態，不至於發生突然入侵軌道危險。臺鐵人員李○○擺放梯子於A君旁邊。</p>	 <p>(警員密錄器)</p>
10:54:57	<p>A君將布鞋往下丟，洪姓警員撥通1955請線上通譯用擴音方式翻譯給A君，通譯向A君說「Sawaddeeka」，A君亦回答「Sawaddeeka」，警員誤以為A君為泰國籍而繼續以此方式溝通，另溝通過程列車通過噪音干擾效果不佳。</p> <p>11時左右，1955通譯向洪姓警員說：「剛剛問A君是否要警察先離開，我聽到一個聲音說對」。洪姓警員請1955通譯重</p>	 <p>(洪姓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p>複詢問A君2次，A君均無回應。</p>	
<p>11:03</p>	<p>消防員不斷勸說A君，並放置鋁梯試圖請A君至安全處，並爬上鋁梯與A君溝通，A君見狀立刻躲避。消防員請警員和救護人員及臺鐵員工往後退，讓A君有自己下來的空間。</p> <p>現場豐南消防分隊人員提到氣墊無法架設在僵持處下方，詢問能否架設在不遠處(民生街下一個路口)看看是否能引導A君到該處，且A君不斷移動架設定點也可能沒用，該分隊另一組氣墊正在工廠維整作業來不及運送到場。</p>	 <p>(警員密錄器)</p>
<p>11:12</p>	<p>消防人員應鐵警要求離開僵持處，至下方鋪設氣墊(鋪設氣墊需要4人作業)。</p>	
<p>11:19</p>	<p>鐵警和潭北所警員討論後認為，A君看到警消不願意翻回牆內，但他應該只是想逃離，並不是想輕生，人員往後撤離讓A君有逃跑空間，警察人員往兩側車站部署較為妥適，並請駕駛人員注意觀察動態一度停車通過應該能避免A君入侵軌道。決定先退往A君視線外。惟消防人員聯繫鐵警告知感覺A君看</p>	 <p>(洪姓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到列車就想要撲，要鐵警仍要注意A君動態，蕭○○請洪○○在氣墊鋪好前留在現場注意A君動向。	
11:30	潭北所員警打1955請印尼語通譯跟A君溝通，員警請通譯問A君是印尼還是泰國人，但A君沒有回答，且因為列車即將通過，潭北所員警只能先掛斷1955。	 <p data-bbox="879 972 1394 1016">(警員密錄器)</p>
11:33	消防人員完成緩衝氣墊鋪設。	 <p data-bbox="879 1391 1394 1435">(警員密錄器)</p>
11:33	A君指著車站方向並以中文說「那邊」，員警以手勢詢問A君是否要他們走，A君揮手，員警及臺鐵人員遂決定依A君意願後退。	 <p data-bbox="879 1809 1394 1854">(洪姓警員密錄器)</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1:42	鐵警及臺鐵人員從A君視線外軌道處，往回退至栗林站，請高架橋底下駐守人員和列車長多加注意A君動態。	 <p>(警員密錄器)</p>
11:52	橋下駐守消防人員以廣播用英文與A君溝通。	 <p>(警員密錄器)</p>
12:14:40	第117次車駕駛人員蔡○○於停靠豐原站時接獲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車命令1002號(調度員張，在181K+900M一度停車，慢行30公里/小時)，12:18駛離豐原站。	
12:21:45	<p>第117次車車頭於A君所在處前停止，列車啟動，車頭行車紀錄器顯示A君仍在高架橋外面。</p> <p>栗林站第一月台南側僅剩下鐵警局臺中分局偵查隊2員及警員洪○○駐守，潭北所支援警力撤離，消防救護人員在高架橋下等待；臺鐵人員全不在現場。</p>	 <p>(第117次車行車紀錄器畫面)</p>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p>(警員密錄器)</p>																																																																
12:23:06	現場鐵警接獲高架下監控警力通報A君再次翻牆進入高架橋內，立即從月台趕往現場。	 <p>(警員密錄器)</p>																																																																
12:23:22	第117次車車尾通過A君原本僵持所在處。																																																																	
12:23:48	<p>鐵警到達現場，確認A君死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91 1385 1973"> <thead> <tr> <th>警察局名稱</th> <th>池編號</th> <th>轄區分局名稱</th> <th>處理編號</th> <th colspan="4">鐵路行車事故現場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鐵路警察局</td> <td></td> <td>臺中分局</td> <td></td> <td>行車事故類別 (請打勾)</td> <td>死亡</td> <td>受傷</td> <td>財損</td> </tr> <tr> <td colspan="4">發生時間：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td> <td colspan="4">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豐路二段747號-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 (基隆起 東正線181K+893M)</td> </tr> <tr> <td colspan="4">  </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td> </tr> <tr> <td colspan="4">           往潭子站 ← 西側 → 往栗林站         </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td> </tr> <tr> <td colspan="4">  </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td> </tr> <tr> <td colspan="4">           往潭子站 ← 東側 → 往栗林站         </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td> </tr> <tr> <td colspan="4">           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基起181K+893m(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一名外籍移工，由栗林車站第一月台南端侵入軌道路線，與117次南下列車發生碰撞事故，當場死亡。         </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td> </tr> </tbody> </table>		警察局名稱	池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鐵路行車事故現場圖				鐵路警察局		臺中分局		行車事故類別 (請打勾)	死亡	受傷	財損	發生時間：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豐路二段747號-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 (基隆起 東正線181K+893M)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往潭子站 ← 西側 → 往栗林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往潭子站 ← 東側 → 往栗林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基起181K+893m(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一名外籍移工，由栗林車站第一月台南端侵入軌道路線，與117次南下列車發生碰撞事故，當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警察局名稱	池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鐵路行車事故現場圖																																																														
鐵路警察局		臺中分局		行車事故類別 (請打勾)	死亡	受傷	財損																																																											
發生時間：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豐路二段747號-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 (基隆起 東正線181K+893M)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往潭子站 ← 西側 → 往栗林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往潭子站 ← 東側 → 往栗林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112年07月31日12時23分，基起181K+893m(栗林火車站東側軌道南端外)，一名外籍移工，由栗林車站第一月台南端侵入軌道路線，與117次南下列車發生碰撞事故，當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0.5公尺 (單)																																																														

時間	事件	監視畫面截圖
12:25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警員張○○接獲現場處理人員通知外籍移工跳下軌道當場死亡，通知栗林站、潭子站、頭家厝站和豐原站停駛。	
12:32	豐原站通報臺鐵行控中心：鐵路警察通知豐原-潭子間東正線(K181+900)外籍移工疑似遭第3217車次區間列車(下稱第3217次車)撞擊發生死傷事故。行控中心向第3217次車確認，該次車表示沒有撞到人。 臺鐵局行控中心向豐原站確認，豐原站表示鐵路警察轉知係前一班第117次車發生事故	
12:44	臺鐵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1003號：「豐原-潭子間東線(K181+900)發生死傷事故，各次列車行經該處西線時一度停車，以20km/h慢行通過該處。」	
13:17	鐵路警察蒐證完畢，路線恢復雙線行車。	
15:04	豐原站通報事故處理人員離開現場。	
15:05	臺鐵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1004號：「現場事故處理完畢，解除慢行」。	
15:17	鐵警局彰化分駐所製作第117次車駕駛人員蔡○○筆錄。	
16:42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製作清潔人員筆錄。	
22:40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製作R君筆錄。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三) 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12年度相字第○號)：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3日做成本案相驗報告書，查無他殺嫌疑及其他應負刑事責任之人，予以報結：

(1) 死亡原因：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步行闖入鐵路軌道遭自強號列車輾壓，腹部斷裂分離、腹腔臟器損傷出血，創傷性休克死亡。

(2) 死者A君疑有幻聽幻覺之精神疾病，於112年7月30日22時53分許，與其弟R君、友人J君自新竹搭乘臺鐵第2269次車至豐原火車站之際，表示有人要追殺他，因而向警方求助，惟拒絕送

醫治療；其於112年7月31日0時30分許，由其弟R君及仲介李○○陪同一同返回神岡區住宿後，又於同日3時許，避開R君而自行離去等情，業據其弟R君、另1名仲介李○○陳述在卷，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鐵第2269次車車內錄影翻拍畫面、警方至豐原火車站處理之密錄器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勘認死者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

- (3) 嗣警方於112年7月31日9時55分許，接獲栗林車站通報死者拿走清潔人員腰包，而於同日10時3分許抵達栗林站，經栗林站站務員劉○○告知死者已至軌道區而趨前查看，發現死者竟攀爬在栗林站基隆起東正線181K+900M處之高架隔音牆外側，遂通報消防隊抵達現場，並由消防隊於同日11時33分許，在現場架設緩衝氣墊，惟死者仍情緒不穩要求警方離開，警方為安撫死者情緒避免壓力升高，遂退離死者視距範圍而在下方監控。是死者攀附在高架牆外時，警方為避免死者情緒不穩，已退至死者視距之外，並未有何刺激、追逼死者之相關行為。
- (4) 臺鐵駕駛人員駕駛蔡○○因此事故，於同日駕駛第117次車靠近豐原站時，接獲行車命令在該181K+900M處需停車後再開，遂於同日12時21分55秒，將第117次車在該處完全停止後，於同日12時22分6秒，以每小時30公里時速緩慢起駛，斯時死者仍站立在高架隔音牆外。詎料死者於同日12時23分許，突然翻牆進入高架橋，步行闖入鐵路軌道內，鑽入已在行駛中自強號10至11車底下，因而遭列車輾斃等情，業經劉○○、蔡○○陳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第117次

車行車事故案時序表、蔡○○之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勘查報告、第117次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栗林火車站第一月台及該月台南端軌道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蔡○○於同日12時22分6秒慢速起駛之際，死者仍站立在高架隔音牆外，對於死者突然自行侵入軌道之行為並無任何預見可能性。

(5) 經法醫相驗後認定，死者係因步行闖入鐵路軌道遭自強號列車輾壓，腹部斷裂分離、腹腔臟器損傷出血，創傷性休克死亡，有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在卷可考。本件應係死者因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自行步入鐵路軌道內遭輾斃，為意外死亡，死者家屬對此並無疑義。本件查無他殺嫌疑或其他應負刑事責任之人，擬予報結。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送驗A君眼球液未驗出酒精、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

3、A君無投保高額壽險或意外險。

### 三、本案調查作為：

(一)112年12月8日上午，會同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赴A君生前受僱之皮革工廠及宿舍(彰化縣○○市峰○公司)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人；下午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A君的仲介，及弟弟R君、友人J君：

## 1、履勘及訪談照片：

照片1 112年12月8日履勘(上午於峰○公司，下午於彰化縣政府)



工廠負責人向調查委員說明工廠產品及A君工作內容。



調查委員訪談A君弟弟R君及朋友J君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 2、訪談摘要

### (1) 與A君同部門同事S君

- 〈1〉我跟A君都是在染整部門工作，我是102年來臺灣工作的，都是在這家公司。跟A君是因為(同在這裡)工作才認識，A君來這裡應該2年多，我不太清楚他是不是已經3年期滿又續約。
- 〈2〉工作部分，最近比較少加班(機會)，5點就下班。每月實領薪資約2萬3千元，加班另計。
- 〈3〉我跟A君都沒有住在公司宿舍，是在外面租屋，但我們都是自己住，沒有住在一起。A君租的房間比較好，房租是每個月3千元的，我租的房間比較差，房租是每個月2千5百元。公司沒有補貼，但因為我們也不用付膳宿費，公司也有供餐。
- 〈4〉我跟A君的來往都是因為工作，但有時候，休假會一起去吃飯，也會一起去釣魚。A君比較少談家裡的事，我也沒有覺得A君有什麼異

- 狀。跟A君來往時，覺得他也不算是個沉默的人。
- 〈5〉我是在手機裡面(TikTok抖音)看到新聞的，只知道A君發生意外，是聽朋友說才知道是被火車撞到了。
  - 〈6〉因為我們的信仰，A君過世了，我們會聚起一起，為他禱告。我有好奇他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但大家也都只是很好奇，也都不知道為原因。
  - 〈7〉最後一次跟A君見面是去釣魚時，A君有說自己的手有一點癢，要去打針；我也有看到他的手上有紅點，像過敏。

## (2) 與A君同宿舍室友H君

- 〈1〉我跟A君在不同工作部門工作，但A君還住在公司宿舍時，我們睡同一間寢室。A君雖然已經搬出去住，但在公司宿舍還是有他的床位，隨時想回來宿舍睡覺也可以，但A君比較常住在外面，比較少回來宿舍住，所以後來也比較少有機會聊天。
- 〈2〉我們有時候會一起去釣魚，常常看到A君會一個人在那裡沉思，好像有心思的樣子，我就會靠過去關心他，叫他一起回家，他也是會說好，叫我先回去。
- 〈3〉我不知道A君有想要提早解約回印尼，因為我們在不同的工作部門，上班時間也不一樣，也不會碰到面，他又比較少回宿舍睡覺，所以談話的時間也少。其實我有發現，A君搬出去之後，如果有回到宿舍的時候，或是去釣魚的時候，很常在沉思、想事情的樣子，所以我也跟A君說過，如果有什麼事，都可以跟我們說，可以找我們討論。

〈4〉我知道A君被火車撞到死了，有人說他是因為吸毒，有人說是因為男女朋友的事，失戀；沒聽說A君在外面有欠錢。

(3) A君弟弟R君及友人J君：

〈1〉事發當天下午1點多，我是接到M君的電話說是A君的仲介通知她，說找到哥哥了，但不是很好的消息，是發生意外了。

〈2〉哥哥沒有缺錢，因為在印尼蓋房子是自己提議、出錢的，房子的名字也是哥哥的。雖然哥哥在火車上跟我要500元，但我去領回哥哥遺物時，他的錢包裡是有1,500元的。

〈3〉媽媽之前也在臺灣工作，所以不會跟哥哥要錢；這次是因為妹妹結婚、宴客(8月20日)，媽媽先請假回去印尼(7月28日)，結果哥哥發生這種事情(7月31日)，媽媽就不回來臺灣了，妹妹的結婚典禮也取消了。

〈4〉哥哥是真的很想回去印尼，因為是家族中最小的妹妹第1次結婚，結婚時，我們這些哥哥們都沒有回去參加，媽媽也是長年在國外工作；就連這次宴客，我也沒辦法回去。可能哥哥真的很想回去，所以找理由說有人要害他，因為哥哥有提到說把他送去警察局，明天要遣返他也沒關係。

(4) A君雇主(由仲介李○○代理)

〈1〉A君的個性比較安靜，獨來獨往，但不管是在公司，或是在案發前一天他有跟公司附近的印尼店老闆娘通過電話，都沒有異常。

〈2〉A君是第2個契約，都是跟峰○公司；峰○公司是對移工比較好的公司，並不會要求移工一定要做到期滿才能走；而且A君也是期滿之

後沒有回去或離開。

〈3〉峰○公司在疫情之後就沒有工作，所以之前是讓移工減班休息(即俗稱無薪假)，但仍有支付基本工資；A君在6月時薪水還有3萬多元，後來才開始沒有工作，最近已開始讓移工回去工作了。

〈4〉臺中地檢署已經判定本件為意外，A君沒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也從來沒有相關就診紀錄，就只有案發那天的情緒比較激動而已。

〈5〉我也懷疑過A君是不是吸毒，但檢察官已經相驗確認沒有毒品反應。

(5) 事發前1日協助帶回A君之仲介李○○

〈1〉事發前1天，是警察打電話給我，我還想說怎麼會是警察打來？警察說，A君說有人在追殺他，我滿頭問號但馬上過去處理；我看到A君時，他一直重複「有人要追殺他」，然後一直說想去警察局，想去警察局收容他，他就一直重複說著；警察覺得奇怪，但也僵持在車站那裡。

〈2〉我們對精神病表現起來不清楚狀況，所以也無法判斷是否裝病。A君是我們第1個處理的個案。

(二)112年12月15日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 1、這是系統問題，臺灣人精神出狀況(例如憂鬱症)可以就醫，但是菲律賓和越南等外國人如果精神出狀況，就被認定不適合工作，馬上被仲介公司送回國內。我們常說有病要看醫生，但對移工是做不到的，他們會害怕失去工作。臺灣有精神治療和心理諮商系統，但欠缺語言溝通，需要NGO協助溝通；另外雇主不願意負擔醫療費用，也不想承擔工資損失，馬上把移工送回國成為雇主的首

選。

- 2、我在2011年至2013年間赴雪梨修成人精神衛生健康課程，旨在幫助類似案例移工，過去我也幫助幾位移工，2023年我的辦公室也試圖幫助2位移工。第一個案例是在機場建設的越南籍移工，他出狀況我請通報的人把他帶到我的辦公室，我想給他輔導，但他最後沒有來，被送回國內；第二個案例是越南籍移工，精神出狀況私闖民宅，他哥哥打電話請我幫忙，我聯繫警察請他們處理完後帶到我的辦公室，我對他提供心理諮詢和諮商讓他心情慢慢平復，最後他回去越南，6個月結婚成家。
- 3、以我觀察，移工精神狀況發生原因可能是年紀大累積的壓力、酗酒和吸毒等因素。
- 4、我認為現行應該優先將心理諮商和專業醫療制度建立起來，醫療畢竟是人權。
- 5、疫情3年期間沒有遇到精神疾病個案。疫情前每1年至少都會碰到1位，狀況程度不一，大部分是縣市政府或是仲介請我們協助安置，送來時案主都有些異常行為或是講話沒有邏輯，例如有位印尼女生送來，仲介說她會對牆壁講話和重複拉拉鍊動作，這時我們就要去瞭解現場照顧狀況有什麼巨大的改變，例如阿公病況突然很嚴重，壓力突然變大，家裡失戀了怎麼樣的，因為這都會讓我們去判斷到底是怎麼發生。
- 6、心理諮商這塊對我們來講是空的，我們唯一能處理的是帶移工去看醫生，醫生判斷是不是已經到有病狀況，但往往這些移工有1個難點是他們沒有病識感，除非他有攻擊行為可自行送醫，大喊大叫那1種，然後就算叫救護車來到門口了，他不上救

護車也不敢送啊，我們現場沒有 1 個人敢簽名，但結果造成整個安置中心都很緊張。

- 7、我認同另一位專家學者所述，原因在於坦承有精神狀況，雇主可能會解雇或送回國內，應該要存在緩衝空間，讓移工可選擇自願就醫。
- 8、移工就醫非常困難，菲律賓移工尚可以和醫生用英語溝通，但印尼和越南移工要靠雙語翻譯，而醫療用詞是專業的，要找到專業翻譯人員很困難。
- 9、我們傾向不使用「病識感」這個名詞，而是很白話的說「自己知道自己有什麼狀況」，當事人絕對不會認為自己生病了，但他知道需要有人幫忙他。但就臺灣人自己也很困難，2013年有位學者的研究報告顯示，當事人平均要1.68年才會去尋求專業協助。
- 10、不管是我們NGO和當事人家屬，最大問題是碰到當事人不願意吃藥和就醫，其實這是人們很正常的反應，就像是我們知道感冒要看醫生和吃藥，但會有各種顧忌，例如要工作等，就不去看醫生和吃藥了。
- 11、我認為這個議題應該是必須要能讓當事人建立就醫的安全感，讓他理解大家是來幫他的，而自願就醫。
- 12、我的建議，也許1955專線可先行建立機溝資源，如果意識到發話者有些狀況，可快速將當事人與資源連結。

(三)112年12月28日上午赴栗林站實地履勘：

照片2 112年12月28日上午履勘臺鐵栗林站



調查委員訪談栗林站清潔人員。



調查委員履勘栗林站第一月台南端。



調查委員履勘A君與現場處理人員僵持地點



調查委員訪談現場處理鐵路警察。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1、栗林站站務員劉君

(1) 當初是清潔大姊打電話給我，語氣緊張，說第一月台上有些問題；到了月台之後沒有看到人，我再下樓找到清潔大姊，才知道是有人搶奪大姊的東西，所以我打電話報警(鐵路警察)。我再上到第一月台往月台末端看到移工(已進入軌道)，那時候2143車次快要離站，我通知2143車次先不要開車，並通知豐原站。後來有旅客

再等，我就趕快下去服務。

- (2) 沒有演練過關於有人入侵軌道時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應變措施；知道要先阻止列車發車。
- (3) 因為栗林站是一人站，所以如果有事情，是通知豐原站支援。

## 2、豐原站值班站長吳君

- (1) 我是聽到2143車次駕駛人員說有人入侵軌道，我們SOP是通知臺北調度員；後來我是接到鐵路警察通知狀況排除了，可以開了，我就跟2143車次駕駛人員說可以開了；2143車次駕駛人員說他慢慢開，他有看到鐵路警察正在處理移工中。
- (2) 站長知道後，就請李君去現場；李君到現場後才發現狀況沒有排除；2143車次開走之後，移工再攀過去。透過李君傳送的畫面後，我馬上打電話到臺北的行控中心，行控中心就下達行車命令1002次。內容是一度停車，慢行30公里。
- (3) 公司的SOP是淨空範圍內，所以如果移工翻在裡面是不得開車，但如果移工的人是掛在外面，就可以開車，因此調度命令是一度停車。
- (4) 現場狀況是由鐵警局負責。
- (5) 10時12分是因鐵路警察通報，所以狀況解除；但當時訊息很亂。

3、豐原站李君：我搭10時23分的火車，10時26分到栗林站；我用Line的直播功能將現場畫面傳送回豐原站。

## 4、鐵路警察蕭君

- (1) 到達栗林站後，看到劉站務員從第一月台走下來，一直對我們說「快點來、快點來」，說「在軌道、在軌道」，才看到軌道處有一個人影，移

工已經掛在外面。

- (2) 我們走到他掛的地方，一直說「下來、下來啦」，但移工對我們揮手，不理我們；我們研判是緊急救護，因此通報消防及支援警力來協助。我們當下有試圖攀爬隔音牆，但發現隔音牆是軟的，我們很害怕會變成硬拉他，兩個人會一起掉下去，所以就叫消防。消防來之後，移工開始往下丟包包和身邊東西；我下去看他丟下的東西裡面有沒有證件、手機，有包包但裡面沒有證件，手機毀損無法打開；我就留在下面監控。

#### 5、鐵路警察洪君

- (1) 因為移工腳能夠站的位置只有一點點，非常危險，也無法從外側過去接觸他。因為大概離地大概5、6樓層高，所以我就打給消防，請他們準備氣墊，同時也柔性勸導他。問他說你是哪一國人，請你吃飯，你趕快下來，我不確定他有沒有聽懂，一直揮手，一直移動，很危險。
- (2) 我打1995，先按泰國，我開擴音，他聽得到，我請泰語專線問移工是不是要我們走，1995有回答附近有泰國人嗎？他有聽到現場有一句泰語說對。後來消防隊拿梯子，消防小隊長一直跟移工說不要緊張，我請警察走，你先下來好嗎？不知道有沒有聽懂，但消防小隊長似乎認為移工是這個意思，因此我們就先離開。
- (3) 移工很不願意溝通。有很多跡象是不願意溝通，一直往栗林站揮手，作勢要我們離開。因為我們不知道國籍，加上泰語翻譯又說是，無法強拉，只能靠他自己願意回來。
- (4) 後來他的情緒越來越激動，行為也越危險，消防小隊長談判失敗，支援警力覺得移工可能是

在找逃跑路線，如果我們在這裡，移工只剩往下跳，但往下跳非死即重傷，所以認為，也許我們應該先撤退到移工的視線範圍外，留移工一個活路。於是我就請在下面監控的副所長，一旦發現移工翻回來，馬上通報我們去追。

#### 6、臺鐵113車次駕駛人員蔡君

- (1) 收到1002行車命令時我在豐原站，往彰化方向，收到的行車命令內容是181+900車子一度停車，慢行30公里。這種行車命令內容通常是發生在現場有狀況，要我們確實停車慢行。
- (2) 經過該處時，我有看到移工在隔音牆外，我依規定回報後，我當下有停下來；因為移工並不在行車路線上，所以20秒之後，我就開車；符合行車命令的內容。

#### (四)112年12月28日下午赴臺北站實地履勘

- 1、下午則至臺鐵局行控中心，瞭解事故當日行車調度情形，並訪談當日行車命令發布者

照片3 112年12月28日下午履勘臺鐵行控中心



調查委員瞭解臺鐵緊急事故行車調度應變措施。



調查委員訪談案發調度員。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 2、相關人員訪談記要

### (1) 臺鐵局綜合調度所<sup>16</sup> 涂所長

- 〈1〉臺鐵列車的停車、減速及再開等調度決定，一定是由行控中心的調度員下達；規定是列車的駕駛人員發現異狀時，要通報最近的值班站長，再由值班班長通報行控中心。
- 〈2〉我們確實無法看到現場狀況，所有資訊都要仰賴現場的通報；現場通報我們什麼情況，我們再據以做出調度的決定。
- 〈3〉民眾掛在隔音牆外側並不會影響列車通行。該日情況是根據駕駛人員轉述車站，車站再回報行控中心。
- 〈4〉那天我們都有停車。在知道人員進入路線後所下達的行車命令，就是一度停車，確認「安全無虞」後才開車，所以所有的列車在行車命令下達後，行駛至該位置時都一定要停車。停車後，駕駛人員要研判現場的狀況，能不能安全的把列車開過去，然後要回報我們。
- 〈5〉行控中心只能看到目前列車的位置，但細節及現場畫面，行控中心沒有辦法知道。

### (2) 臺鐵局營運安全處調查科陳君

- 〈1〉有關通報的問題，臺鐵局呈現很被動狀態：雖然現場鐵路警察很用心追捕，但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鐵路警察追捕訊息，豐原站值班站長不知道標的位置，兩局(指臺鐵局、鐵警局)的無線電是不通的，因此我們第一時間無法接受到鐵路警察的訊息，包括民眾所在位置，

---

<sup>16</sup> 行控中心為原臺鐵局於運務處下綜合調度所(原稱調度總所)所設行控室，因此由綜合調度所主管，代表接受本院訪談。

豐原站值班站長都沒有辦法回報，沒有訊息可以確切的回報給行控中心。

〈2〉栗林站站務員劉君是1人站長，所以豐原站馬上派總務李君過去支援；當下檢視栗林站月台相關影像畫面，前後約有11個人在裡面，劉君研判警消人員應該可以控制住現場；影像畫面也顯示，直到11時50分，人員才全部撤回月台。

(3) 當日行車調度員(11時前為)張君、(11時後為)机君之訪談記要

〈1〉該日是於10時05分第1次接報，該時為豐原站值班站長告訴我，2143次列車停下來，對向有2154次列車不敢開；說警察說有人搶錢，有人在軌道上，所以不能開。行車調度中心旁邊有行車調度無線電，我打給2143次列車確認，2143次列車的駕駛人員說有現場有鐵路警察，2154次列車的駕駛人員也說不敢開。

〈2〉10時14分第2次接報：後來我又接到豐原站通報說狀況排除了，既然狀況解除，那就可以行車了。

〈3〉我只能看到盤面，無法看到現場實際狀況。

〈4〉我們可以用行車調度電話跟駕駛人員通電話；情況緊急時，可以不用透過站長，駕駛人員也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我們，我們可以直接叫他趕快停。

〈5〉當時聽到豐原站通報說「排除」，我就認為可以繼續行車；到後來豐原站又通報我，我印象中是通報說「現場仍在僵持中」。10時14分時說狀況解除，過了20幾分鐘又說僵持中，我就請豐原站及潭子站「注意運轉」，並請他

們給我正確里程數，就發布行車命令。

- 〈6〉我發布的行車命令是「一度停車，再慢行30公里」，就是一定要停車，目視現場狀況沒問題就可以再開；我們無法任意發布「停駛」的行車命令，因為如果停駛，就會有很多車塞住。
- 〈7〉都沒有人跟我說有移工掛在外面，我也是直到今天，才知道當時有一堆人在軌道上；我真的不知道，沒有人跟我說。因為豐原站在10時14分就誤報狀況已解除。
- 〈8〉第一現場只有鐵路警察在場處理，豐原站值班站長收到的訊息大概也已經是好幾手；第117次車也已經做到「一度停車」，所以沒有問題。

#### (五)113年4月30日機關詢問會議摘要

##### 1、各機關就本件事故發生後之檢討改進

- (1) 臺鐵公司陳○○總工程師：「本事件發生於去年7月31日早上，很遺憾移工不幸罹難，事件後我們有開過幾次檢討會，確認人員及作業流程在哪一環節有不足之處。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簡易站只有一個站員，招呼站沒有站員，這就造成一些困擾，但我們仍然依照規章和規定程序通報，惟通報結果可能還是有些漏失、不足之處」。
- (2) 臺鐵公司營運安全處(下稱運安處)呂○○副處長：「本次事故與臺鐵一般發生事故不太一樣，我們規章災害事故有一項叫做危安通報，駕駛人員或是其他臺鐵人員發現路線上可疑人員有規定相關通報程序，駕駛人員通報後在現場一度停車，確認無狀況後繼續行駛，本次

事件後則修正SOP為駕駛人員停車後必須通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控制員給駕駛人員命令後才可繼續行駛。目前硬體設備尚無法做到看到路線畫面，因此增加駕駛人員停車後再多落實一次通報確認的機制」。

(3) 鐵警局陳○○主任秘書：「鐵警局對本次事件感到遺憾。在本次事件過程中，現場同仁積極窮盡各種方法試圖搶救寶貴生命。鐵警協助臺鐵公司的標準程序，係現場發生狀況鐵路警察會透過值班通報車站，待臺鐵公司人員到達後，由臺鐵人員依照該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去執行，鐵警則協助臺鐵公司人員」。

(4) 鐵警局臺中分局龔○○副局長：

〈1〉「7月31日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彙整案件資料、員警密錄器及監視錄影器畫面以及相關人員訪談資料，報請檢察官相驗，本案檢察官以意外結案。本局與以前的臺鐵局或是現在的臺鐵公司，都是密切合作的夥伴，雙方都有分工，車輛運行由臺鐵負責，發生行車事故或治安狀況則會由鐵路警察負責，本局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隨時滾動修正。

本案發生後，本局局長和主秘都有到現場勘查，召開數次會議，尋求更精進的作為，後續會與臺鐵公司再討論雙方標準作業程序有無需要補強之處，以免發生類似事件」。

〈2〉「本案發生在小站，鐵警局在現場沒有警力，以線上警力方式趕抵，原則上有狀況無論遠近會派2名警力到場，若路程遙遠則請鄰近派出所警力支援，但臺鐵公司和我們一樣人力吃緊，栗林站只有1位站務員要處理其他站

務，若臺鐵公司當時能派更多人力至現場處理狀況，例如派道班協助瞭望工作維護路線人員安全，我想可能會有更好的結果」。

2、臺鐵公司認為移工在軌道隔音牆外面，認為是軌道外非臺鐵轄管，是否妥當？

(1) 臺鐵公司陳○○總工程師：「這牽涉車輛界線和建築界線問題」。

(2) 臺鐵公司工務處劉○○副處長：「臺鐵公司先前函復移工反手抓住並站於隔音牆外，所以認為不是路線範圍，在這裡提出修正。經詢問現場當時駕駛人員的反應結果後補充修正，高架牆兩側的隔音牆，係鐵路修建規則為高架橋梁上的附屬建物，所以應是在路線範圍。另外補充說明，當天駕駛人員做停車確認該名移工不會侵入列車的運轉空間，所以通報豐原站後列車續行，因為他判斷不影響行車安全」、「依當時駕駛人員回報是移工沒有入侵列車運轉空間，駕駛人員認為不影響行車，所以沒有回報，車子也就繼續走」。

3、現場狀況與行控中心掌握有差，現場訊息傳給調度員有誤？臺鐵公司行控處行控中心黃○○主任表示：

(1) 「這次事件在我們行控中心角度是認定為外物入侵。車站有分為管理站和簡易站，栗林站是簡易站，該站的管理站就是豐原站，當天我們有接到豐原站值班站長通報，10時14分接到第一個消息是狀況排除，我們看不到現場，必須靠車站或駕駛人員協助回報，得到的訊息是狀況解除所以沒有處置。到10時38分接獲豐原站值班站長消息，現場警方跟外籍移工在隔音牆上對峙，我們當下判讀對峙就是現場狀況已經掌控住，所以我們才會發布現場一度停車」。

(2) 「行控中心遇到任何事故或狀況會分為三個處理標準，第一個是正常運行，第二個是路線狀況有疑慮就是行車命令一度停車再開，第三個是狀況嚴重會採路線封鎖。行控中心必須等車站或駕駛人員回報後才會去做下一個動作」。

4、臺鐵公司行控中心都沒有畫面，現場通報應該要有哪些細節才能確保精確傳達？臺鐵公司運安處呂○○副處長表示：

(1) 「臺鐵遇到災害事故發生後，都會設有前進指揮所，有關指揮都有相關規定律定，並設有指揮官，但本次事件和典型災害事故不一樣。這次事件是一個活動的人，如同剛才鐵路警察所說，死傷事故發生是由鐵路警察處理，所以由鐵路警察指揮。因為移工是用竊盜通報，所以移工跑下去，我們才認為是鐵路警察指揮」。

(2) 「我們與鐵路警察進行溝通確實有許多地方許要改進，後續臺鐵公司會再與鐵路警察再來討論相關流程，這類型的情境我們確實很少碰到，涉及治安問題，需要鐵路警察協助」。

5、事件前後SOP改進情形

(1) 臺鐵公駕駛人員務處吳○○副處長表示：「我從民國86年進入臺鐵就從事火車運轉工作，火車種類非常多，以PP自強號130公里時速計算，緊急煞車約需800公尺，如果一個障礙物或著要自殺的人、動物等突然侵入軌道，距離過短駕駛人員煞車也無法避免碰撞。臺鐵在平交道前400公尺和800公尺設有自動告警裝置，一個告警燈加上駕駛人員約500公尺的有效視距，理論上可以踩下緊急煞車避免，但是如果是突如其來，雖然可以煞車速度降下來，但傷害可能仍

無法避免。駕駛人員若認為障礙物可能侵入軌道空間，首先是會先降速，確認障礙物狀況，注視障礙物移動狀態，回報車站或行控中心幾公里幾公尺有發現什麼東西，若障礙物很有可能侵入，駕駛人員會停下來，直到障礙物離開。障礙物可能侵入行車空間，駕駛人員是不會貿然開動列車的」。

- (2) 臺鐵公司運安處呂○○副處長表示：「若駕駛人員有看到障礙物，會啟動異常通報，通報值班站長和行控中心，行控中心會先下令一度停車，再請駕駛人員確認狀況後回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再依回報的內容下令慢行通過或停車等待，並請車站或附近單位派員至現場監視。以上次臺鐵現在修正的SOP方向，考量現在大家通報，可能因為緊張會講不清楚，所以我們現在有修正新增「傳真通報」方式，傳真行控中心確認剛才口述內容與傳真通報內容一致。命令發布之前，要多方確認」。

6、以後碰到類似情況，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鐵警局臺中分局龔○○副局長：

- (1) 「7月31日當日我們派出所是接獲搶奪案，同仁立即就到栗林站，到現場後臺鐵公司站務員和清潔員也沒有跟我們講搶奪案，現場看到已經是移工站在軌道牆外，並沒有追捕過程，在勤務中心的紀錄上從頭到尾就是救護案而不是刑案。我們的同仁就只想要把移工救下來安全帶離軌道區，同仁就在這七月天身著近30公斤裝備全副武裝在這500公尺距離來回奔跑，也知道移工在這太陽下曬了兩個小時多體力不支，警消只想趕快帶移工到安全地方。當下，現場鐵

路警察和消防弟兄都認為移工會往下跳，同仁嘗試用各種方法溝通，但他不願意回應，一位消防同仁試圖拿水給他靠近馬上被作勢往下跳嚇退，故最後都沒有人知道會往回跳入軌道區，實屬遺憾」。

- (2) 「在分工方面，鐵路警察局的分工是依照鐵路法，無論在高鐵或是臺鐵都有密切的分工，鐵路警察依兩家公司訂定的SOP協助辦理。至於現場該由誰指揮？當日因為派出所所長輪休，副所長在現場就負責指揮我們同仁，以及協調到場的消防弟兄，我身為分局長也在分局坐鎮，但至於路線列車調度，鐵路警察不懂火車要怎麼開，應該由臺鐵公司行控中心去負責指揮。鐵路警察和臺鐵公司間最方便的是鐵路專線，鐵路電話一播我們的勤務中心即可聯繫臺鐵車站或行控中心，雖然鐵路警察和臺鐵都有無線電，但不建議在同一個頻道，無線電就像Line群組一發所有人都收得到，而且無線電是單向的，一個人按住發話鈕，所有人都不用講話只能收話」。
- (3) 「有關現場請通譯人員到場，拜科技之賜同仁使用手機翻譯APP會快很多，本局也有建立通譯名冊，但現場同仁研判通譯到場可能沒有幫助，畢竟移工都拒絕警消靠近了，同仁避免刺激移工情緒，故我尊重當時在場同仁的判斷用翻譯APP和打1955請求翻譯協助方式，亦謝謝勞動部1955專線同仁幫助。我們也認同增加轄區通譯名冊人數的建議，會後將向警政署反映」。
- (4) 「事件前一日(7月30日)臺鐵通報本局和消防隊，我們在晚上11點抵達豐原站，現場已有移工的弟

弟及友人，我們再聯繫仲介到場，這類案件過去處理方式就是找尋當事人的支撐力量，也就是通知親友到場，而現場已有親人了，移工要求待在派出所，但派出所的空間並不友善，原則上我們處理方式是交給親人或是社政單位，並非我們不要讓移工留在派出所，且移工並非現行犯我們也無法對他居留。另外，當時消防人員判斷不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否則就能強制就醫，故最後將移工交由親人照顧」。

7、關於交通部書面資料上說無預警演練的部分，應如何督導臺鐵公司進行演練？交通部運輸司林○○司長表示：

- (1) 本次事件為特殊案件，與臺鐵例行處理的天災或是外物入侵型態不一樣，類似有人在樓頂上準備跳樓的情境，只是旁邊有鐵軌。依鐵路法相關規定，鐵軌路路線應淨空並有相關的安全需求，因此倘在軌道上施工會訂有SOP，本部建議比照施工防護機制，未來將特殊事件個案納入臺鐵公司的SOP，前面所述鐵路警察和臺鐵公司相關通報程序亦應增修SOP。
- (2) 本次事件歷時2小時，以後類似的特殊事件，臺鐵公司應考量設置簡易前進指揮所機制，另臺鐵應該增派人力到場協助，避免發生類似本案第117次車駕駛人員雖已停車再開，但駕駛人員通過後就無法掌握移工動態，需要有人協助查看動靜。
- (3) 綜上，第一，已經發生過的案件，應納為後續人員訓練案例。第二，各相關機關應該要分工合作，至於協調機制，臺鐵公司應做細部檢討，並再協調各機關後修訂SOP。

## 8、移工在臺灣有心理問題時之資源與協助

### (1) 勞動部勞發署陳○○主任秘書表示：

〈1〉7月31日當天鐵警有通知1955，請求協助緊急事件的通譯，很遺憾沒有達到訊息傳遞效果。

〈2〉經查移工在7月26日有來電諮詢有關契約還有2年，還沒期滿，想要解約應如何進行，當時移工的情緒及語氣是相對平緩的。又7月30日來電時則是情緒波動非常大的，包括他說有人在害他，已經2天沒睡了。1955同仁告訴他要跟雇主協商，至於2天沒睡覺的部分要趕快去看醫生。我們不能說1955同仁的回答有錯，但顯然是敏感度不足，有檢討的空間。

〈3〉事後我們檢討了1955話務工作，在教育訓練部分，除了60小時的職前訓練之外，在職後每一年要接受32小時的訓練，新增對於來電者的敏感度以及簡易的心理諮詢。因為本案，本部於去年底進行話務的業務檢討工作，決議參考使用衛福部的簡式健康量表(BSRS-5)，如經1955人員評估認為需要緊急處理，一是透過電子派案緊急派案至地方政府，二是1955的同仁也會同時詢問來電者意願，轉介至衛福部相關專線，並以三方通譯方式協助。

〈4〉紓解移工心理壓力等情緒問題，長期還是以一站式、機場關懷、入國訪視，到文化、康樂活動的支持及1955專線24小時提供協助。

### (2) 衛福部心健司鄭○○副司長表示：

〈1〉現行精神衛生法規定，疑似精神病病人，有自傷、傷人行為或之虞，可以護送就醫。現行警政、消防在社區中會遇到精神病人，不

論是本、外國籍人士，可能都會有一些危急的狀態，但需不需要護送就醫，不容易判斷。因此，新版的精神衛生法，希望警(維護現場安全)、消(待命緊急救護)、衛(協助判斷是否護送就醫)三方一起來處理；個案送到醫療機構後，可以透過急診的留觀，或是申請強制住院時有7天的緊急安置，縱然最後強制住院的申請沒有通過，在這段期日內能夠觀察、提供必要的治療並確保當事者的安全。新版的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住院及相關規定，也從過去的本國人，擴大到所有在台灣的人，包括外國人也可以適用。

- 〈2〉目前如果移工有自覺心理困擾，願意主動求助，可以撥打1925或到各地心理衛生中心求助，如有語言需求，我們也會找通譯協助。1925專線僅有中英語服務，但使用全英語進線的相對少(1年進線11萬至12萬通，使用全英文的大概10幾通)；外籍人士進線，比較常見是會簡單中文。
- 〈3〉至如民眾當下未達到「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本部於109年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雖無法強制，但至少可到現場協助評估其是否需要就醫；優化計畫是結合衛生局跟醫療團隊，到現場去看個案有沒有需要就醫。透過這個優化計畫(讓原本不願意就醫者)最後順利就醫的人數也不少；警政、消防、社政，甚至村里長等，都可以透過衛生局，連結這個優化計畫讓醫療服務外展；過去資源比較欠缺，不是每個地方都有，但去年開始，每個縣市都有。

- 〈4〉以本案為例，個案前一天求助警察，出現很強烈的不安全感，覺得警察可以保護他，情緒上是比較驚恐、驚慌、不安的，甚至覺得有人要害他；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如果敏感度再高一點的話，當下就應該通知衛生局，讓專業可以接手評估。
- 〈5〉衛福部因應今年底新法上路，針對護送就醫，將製作數位課程與實地演練，以利警察、消防等第一線同仁能夠運用。
- 〈6〉考量衛政及醫事人力可能無法及時趕到現場協助評估是否護送就醫，新法規定，也可以透過聲音或影像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提供諮詢，協助判斷；新法上路之前，設在草屯療養院的24小時線上諮詢專線(049-2551010)，能夠在線上提供處置建議。以112年為例，進線者有30%是警察同仁、17%是消防同仁，其他進線者包含民眾及家屬。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2年7月31日，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栗林站，發生1名外籍移工(下稱A君)掉落鐵軌，遭第117車次自強號列車(下稱第117次車)輾斃事件，該時新聞媒體以「逃逸移工被警追 疑翻落鐵軌遭自強號撞斃<sup>17</sup>」、「他為躲警察爬臺鐵栗林站 翻牆遭自強號撞死<sup>18</sup>」、「逃逸移工漫步鐵軌、爬高架外牆 自強號慢行經過 驚見他遭輾斃<sup>19</sup>」、「躲警察從高架掉落 移工慘遭自強號撞死<sup>20</sup>」、「移工被鐵警追捕墜落鐵軌 遭自強號撞死<sup>21</sup>」等為題大幅報導；為瞭解本起事件之實情始末，本院遂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警局)及臺鐵局查明。

臺鐵局查復本院略以，案發現場為維修步道，入口處設置禁止通行告示牌，並依規定設置柵欄，該移工無視禁止通行告示牌，侵入維修步道往南逃跑<sup>22</sup>；鐵警局則是查復對本起事件之調查報告，包括相關影音、譯文、筆錄及時序表等<sup>23</sup>，且對於媒體報導「追捕移工」一節，表示業於當日下午發布新聞資料，澄清該局員警到場時，係全程採取「救護」措施，並無「追捕」之行為(如附錄A)；而經查證，該名移工身分仍為合法在臺工作，並非行方不明之失聯移工(俗稱：逃逸移工)。

---

<sup>17</sup> 聯合報112年7月31日報導「逃逸移工被警追疑翻落鐵軌遭自強號撞斃 列車受阻近一小時」，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336827>。

<sup>18</sup> 壹蘋新聞網112年7月31日報導「他為躲警察爬臺鐵栗林站 翻牆遭自強號撞死！列車一度暫停員林站」，資料來源：<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30731/91ABD5656446A3B33D1102118CCB9794>。

<sup>19</sup> 聯合報112年7月31日報導「逃逸移工漫步鐵軌、爬高架外牆 自強號慢行通過驚見他遭輾斃」，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336956>。

<sup>20</sup> 中時新聞網112年7月31日報導「躲警察從高架掉落 移工慘遭自強號撞死」，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31003393-260402?chdtv>。

<sup>21</sup> 自由時報112年7月31日報導「移工被鐵警追捕墜落鐵軌 遭自強號撞死」，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Taichung/breakingnews/4381414>。

<sup>22</sup> 臺鐵112年8月24日鐵安調字第1120029202號函。

<sup>23</sup> 鐵警局112年9月6日鐵警督字第1120011592號函。

本院並由鐵警局調查報告中發現，鐵路警察在事故後，於案發現場比對死者A君身分時，赫然發現死者A君於案發前一天搭乘臺鐵時，疑似精神狀況有異，認為有人要害他，而向臺鐵列車長及警察求助，最後是由警察通知A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下稱仲介)協助帶回，未料隔(31)日卻仍發生A君疑似情緒不穩，於月台上搶奪清潔人員物品後，進入軌道區，並與警方僵持，最後發生遭火車輾斃之憾事。

經向鐵警局、臺鐵局及勞動部調閱卷證資料，本院並於112年12月8日赴A君生前於彰化縣任職的工廠及宿舍，訪談A君的同事及室友，並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協助，訪談A君的胞弟R君、友人J君、雇主及仲介；同年15日就移工在臺心理健康等問題，諮詢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下稱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阮○○神父、TIWA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下稱TIWA)陳○○專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主任及活泉之家劉○○主任；同年28日上午，本院前往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的臺鐵栗林站實地履勘，並於臺鐵栗林站及新烏日車站，訪談事故當日曾與A君有過接觸之清潔人員、臺鐵人員(含第117次車駕駛人員)及當日處理A君事故之鐵路警察，同日下午則至臺鐵局行控中心<sup>24</sup>，瞭解事故當日行車調度情形，並訪談當日行車命令發布調度員；另於113年1月26日以視訊方式訪談A君仍在臺灣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女友M君。

113年4月30日詢問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下稱運輸司)、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臺鐵公司、鐵警

---

<sup>24</sup> 原臺鐵局於運務處下設綜合調度所(原稱調度總所)內之行控室；配合臺鐵局於113年1月1日改制升格為臺鐵公司，綜合調度所亦升格為行控處，編制4科(中心)，包括行車計畫科、車輛調度科、綜核科及行控中心(原行控室)，負責彙整全線列車需求及運能規劃。為閱讀之便利及一致性，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者之行控室，亦以行控中心稱之。

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等機關人員後，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鐵路警察於112年7月31日上午獲報，在臺鐵栗林站有1名外國人(即A君)搶奪清潔人員之隨身腰包；警察抵達現場時，A君已侵入軌道區，並翻越高架鐵軌兩側高2.5米隔音牆，攀附於牆外。雖警察不斷嘗試與A君對話，並通知消防人員到場妥備救援梯架及於橋下鋪設氣墊等，但因該時無法識別A君所使用語言，並認為A君拒絕溝通；又因高架鐵軌、隔音牆的救援條件困難，僅能期待A君自己主動回到安全地方。自A君於10時許侵入軌道區之1.5小時後，警察猜測其手勢動作是要求現場人員離開，遂依A君意願後退至月台；至12時23分於橋下監控的警察發現A君由牆外翻回軌道區，在月台待命的警察始再趕赴A君位置，憾事已經發生。A君於高架鐵軌上隔音牆外站立近2.5小時，現場處理人員未能即時尋求合適通譯資源，又苦無援助對策，只能任由對峙情況僵持，最終以悲劇收場，內政部警政署允以本事件為鑑，對於員警執勤實務遭遇困境，確實檢討改進。

- (一)A君於112年7月31日8時38分乘坐區間車抵達臺鐵栗林站後，停留於第一月台上徘徊，9時44分尾隨並搶奪清潔人員腰包(隨即丟棄)，乘劉姓站務員不備時，於10時01分侵入軌道區域，在距離栗林站第一月台，南側尾端約200公尺處(基隆起181K+900M)翻越高架鐵軌兩側高2.5米隔音牆，站立於隔音牆外與鐵路警察、臺鐵人員、臺中市警消人員(下稱現場處理人員)對峙超過2小時，於12時23分翻牆進入軌道區內，不明原因遭慢速通過之第117次車車輪輾

壓致死。本案A君入侵軌道及現場人員處理過程如附表一；事故前A君所在位置如下。

照片4 現場民眾拍攝 A 君攀附於高架隔音牆外側



照片來源：左圖為壹蘋新聞網<sup>25</sup>，右圖為中央社新聞<sup>26</sup>，均為民眾提供

照片5 調查委員實地履勘 A 君站立地點



照片來源：本院拍攝

<sup>25</sup> 壹蘋新聞網112年7月31日新聞「他為躲警察爬臺鐵栗林站 翻牆遭自強號撞死！列車一度暫停員林站」，資料來源：<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30731/91ABD5656446A3B33D1102118CCB9794>。

<sup>26</sup> 中央社112年7月31日新聞「台中移工攀隔音牆與警僵持2小時 翻入軌道遭臺鐵自強號輾斃」，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07310209.aspx>。

(二)依鐵警局之調查報告顯示，鐵路警察獲報內容為在臺鐵栗林站有1名外國人(即A君)搶奪清潔人員之隨身腰包，趕赴現場處理，當鐵路警察依臺鐵人員指示方向進入軌道區追捕時，A君已在高架鐵軌旁隔音牆外，因有發生意外之風險，員警任務由原本的「追捕」轉為「救護」。

1、A君於栗林站下車後，停留於第一月台上徘徊，9時44分不明動機搶奪該站委外清潔人員隨身腰包(內含金錢)，隨後將腰包丟棄於月台，經清潔人員告知栗林站劉姓站務員後，劉姓站務員通知鐵路警察。惟因栗林站為一人值班簡易通勤車站，劉姓站務員無暇同時兼顧A君及第2143車次區間車(下稱第2143次車)進出站作業，遂A君翻越月台尾端柵欄，侵入軌道區域。

2、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蕭姓、洪姓警員於A君侵入軌道區後約1分鐘抵達栗林站2樓大廳，先遇到清潔人員，後於樓梯口遇到劉姓站務員，兩人均向蕭姓、洪姓警員表示「搶腰包的外勞在那邊」等語，蕭姓、洪姓警員隨即依劉姓站務員指示方向進入軌道區追捕A君。

3、經檢視蕭姓、洪姓警員之密錄器影音資料，蕭姓、洪姓警員密錄影像第1次攝錄到A君時，A君已攀附於隔音牆外。因A君攀附於隔音牆外拒絕與警方溝通，鐵路警察見狀即請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豐原分局到場支援架設氣墊，以防止A君由高處掉落；員警任務由原本的「追捕」轉為「救護」。

(三)經本院勘查現場監視器畫面、鐵路警察隨身攜帶密錄器影像、電話通聯及無線電譯文發現，鐵路警察不斷嘗試與A君對話，並通知消防人員到場妥備救援

梯架及於橋下鋪設氣墊等，但因A君為不諳中文的外國人，溝通受阻：

- 1、A君翻越高架鐵軌兩側高2.5米隔音牆，攀附於牆外；經鐵路警察觀察周邊環境發現，牆外除A君站立地點外，幾無可立足之處；如欲伺機將A君拉回牆內，勢必亦須攀爬隔音牆，但因隔音牆為軟性材質，若有其他人同時倚靠或攀爬，都會造成搖晃，反而對A君有立即的危險。因此，鐵路警察向轄區警察請求支援，並請轄區消防人員協助救護和架設保護墊，同時柔性安撫A君，希望其能自行攀回隔音牆內。
- 2、由於A君不願主動表明身分或表達訴求，現場人員無從查證國籍或聯絡親友，不僅是消防人員先以中、英文方式嘗試勸說，亦有請路過的印尼籍民眾嘗試以印尼語與A君溝通；鐵路警察亦曾撥打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請求通譯協助；支援警力亦有聯繫造冊通譯詢問是否可至現場協助等，惟受限於設備、場地及A君沉默意願，效果不佳。
  - (1) 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月23日函略以，該局接獲鐵警局臺中分局報案<sup>27</sup>，表示栗林站有名外籍移工疑似要從臺鐵隔音牆上跳下，請求該局派員前往協助：
    - 〈1〉該局立即派遣2部救護車、4名救護人員及警備車（支援氣墊）、2名消防人員前往，於10時30分到場；救護人員將救護車停放於鐵路高架下方，距離患者有一定距離（地面距離軌道

---

<sup>27</sup> 鐵警局臺中分局洪姓員警（亦為現場處理人員）於112年7月31日10時21分41秒發話，受話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中心。

高度約12米)，因此以救護車上擴音器與之溝通。

〈2〉因救護人員不瞭解患者所屬國籍及能聽懂何種語言，初步以中文、英文的方式嘗試勸說，內容大概意思以「我們是來幫助你的」為主軸，但溝通過程中患者皆無任何回應。期間有3位印尼籍人士經過，救護人員遂請其以印尼語嘗試與患者溝通，患者亦不願回應。

(2) 過程中，A君脫下布鞋丟至橋下，後丟擲側背包、脫衣揮舞等，鐵路警察與消防救護人員於牆下拾得A君丟下之側背包，但並無身分證件，手機亦無法開機。鐵路警察和消防人員嘗試以國語及英語溝通1小時未果，三度撥打1955專線尋求通譯協助<sup>28</sup>，前兩次通話情形如下：

〈1〉洪姓警員於10時51分54秒致電1955專線，惟接聽通話後不明原因斷線，通話過程26秒。

〈2〉洪姓警員復於10時52分27秒致電1955專線，猜測A君疑為「泰國逃逸外勞」，遂向1955專線人員說明：「我們這邊疑似有位泰國逃逸外勞……翻上栗林站高架橋上面，然後可能想要跳下去，能不能可以請你幫忙翻譯一下」，遂1955專線人員透過洪姓警員手機擴音，以泰語向A君打招呼：「sawadika(泰語您好)」，A君亦回答「sawadika」，致現場人員均認為A君為泰籍移工；警員並請1955專線人員持續向A君喊話：「先生，我們都是泰國人先來聊

---

<sup>28</sup> 依勞動部查復，經查豐原派出所洪姓警員於112年7月31日11時5分有進線紀錄；同日洪姓警員於112年7月31日11時27分相同電話號碼有再次進線，惟1955專線接線員將電話接起後，29秒期間只有來電者背景音樂及語音，因無人回應，經接線員再次確認對方仍無回應後，即結束通話。

一下，說出來可以讓心情放鬆一點，怎麼了？」惟A君均無回應。

〈3〉鐵路警察及轄區支援警察討論後，以A君為逃逸移工和刑事現行犯可能行為研判後，請1955專線人員向A君詢問：「要讓警方先離開對嗎？好的，先生，想讓警方離開嗎？先生，先生，需要讓警方離開嗎？」1955專線人員向洪姓警員表示：「那他剛剛說對，我聽到一個聲音說對(背景音很亂)。您剛剛要我問他說是不是需要警察離開，他說對，我聽到一個泰國男生說對」，警員再請1955專線人員向A君確認意願：「先生，那警方離開好不好呢？先生，冷靜一點喔。可以的話跟我說一聲喔，我才能告知警方，有聽到嗎，先生？先讓警方離開附近好嗎？然後你會在跟我聊天對嗎？」但A君並無回應，現場鐵路警察、轄區警察與臺鐵人員討論後，決定依A君意願向後退：「(轄區警察：)你跑不掉了，我們就在這裡，啊，不然你先過來，我讓你跑。你在那邊太危險了，等等掉下去，你不只是，你到時候會很嚴重」。

〈4〉惟本院經勘驗警員密錄器影像，A君並無對現場人員任何回答，現場轄區警察與臺鐵人員討論案情，交談過程發出類似泰語「是」、「對」的聲音，讓1955專線人員誤解為A君回答，進而造成現場人員決定於氣墊鋪設完畢後先行撤離以容留A君逃跑空間。

(3) 11時26分13秒，洪姓警員再次撥打1955專線，改請印尼語通譯協助，A君均有反應靠近現場人員願意溝通，惟均恰巧遇上臺鐵列車通過的巨

大噪音及現場人員迴避列車，中斷溝通契機；加以在電話轉接過程中，於橋下監控狀況的蕭姓警員同時以通訊軟體來電，洪姓警員為接聽該通電話，致未能成功轉接印尼語通譯人員。

(4) 11時29分，現場支援警力之鄭姓警員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通譯名冊」電話聯繫印尼語通譯到場協助；依鄭姓警員於鐵警局紀錄：

- 〈1〉本來有要請通譯過來，有問移工是哪一國的，但他一下說泰國，一下子說是印尼的(用中文說)，不能真正確認(A君國籍及母語)。
- 〈2〉請值班同仁幫我查詢警察局提供的通譯名冊，我是撥打給章小姐，是印尼語通譯。
- 〈3〉我先問章小姐有沒有空，可不可以過來協助警方辦案，她說早上有事情，要下午才有時間。我再問章小姐，可否以電話擴音幫忙翻譯，讓移工瞭解警方的意思，章小姐同意後，我便開啟擴音，手持電話朝向移工，試圖由通譯與移工溝通。
- 〈4〉移工對於我們的動作不理睬，通譯在電話中向移工打招呼持續5至10秒，移工皆無回應；我看移工持續不理會，便跟章小姐表示沒有關係，謝謝她的協助後掛斷電話。
- 〈5〉看移工的反應，覺得他沒有要溝通的意思，回答的國籍也可能是誤導警方的。

3、鐵警局表示，於洪姓警員致電1955專線尋求印尼語通譯，但因接聽插撥電話而中斷後，鄭姓警員依警察機關列冊通譯聯繫印尼語通譯，因通譯無法立即到場，以手機擴音模式協助翻譯，但因見A君無溝通意願，隨即結束與印尼語通譯之通話；而在

這之後，現場再無任何人請求印尼語通譯協助。

(四)有關機關查復本院內容摘錄

1、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略以，現場處理員警未選擇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及相關單位諮詢人員，而使用1955專線尋求協助之理由如下：

(1) 員警抵達現場時，A君已攀附於高架軌道隔音牆外側，雖員警極盡安撫、溝通，惟A君仍不願配合，亦不願告知其身分及國籍，致無法依其母語，通知列冊之通譯人員到場協助翻譯。

(2) 員警想方設法，思考如何突破困境，考量勞動部1955專線有多項語言可供選擇，在無法確知A君之國籍及母語情況下，員警兩次撥打1955專線，試圖透過泰語及印尼語之通譯人員，與A君溝通，惟A君來回踱步、喃喃自語，對員警所為均不予回應。

2、鐵警局113年3月25日函略以：該局員警於執行勤務，倘遇民眾為不諳中英文之外籍人士時，採「請臺鐵站區設有旅客服務中心之人員或志工協助翻譯」、「運用多國語音軟體」、「以語音翻譯軟體詢問外籍人士是否有諳中文之友人，請其提供聯繫電話號碼，並於取得聯繫後線上協助翻譯」、「倘外籍人士為移工，則以語音翻譯軟體，請其提供仲介或諳中文之友人聯繫電話號碼，並於取得聯繫後線上協助翻譯」等方式。

3、鐵警局113年4月18日函補充，歷來該局員警於執行勤務，倘遇民眾為不諳中英文之外籍人士時，如僅為指引方向或受理拾得(遺失)物等較為單純案件，則視現場能否實際與當事人溝通為原則，並採該局113年3月25日函復方式協助；倘外籍人士涉犯刑事案件，經員警現場逮捕或事後通

知到場，因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於製作警詢筆錄或執行逮捕後，則按「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規定，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個案通譯需求以事涉當事人法益重大及現場能否進行有效溝通為判斷基準)。然本案A君事件，員警已盡力並嘗試以各種溝通管道試著與A君溝通，惟其始終無意願與員警溝通，更無法確認所屬仲介公司，故考量現場狀況，以運用1955專線為主，試圖瞭解A君需求。

(五)有關機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答復

1、鐵警局臺中分局龔分局長表示：

- (1) 「同仁就只想要把移工救下來安全帶離軌道區，同仁就在這七月天身著近30公斤裝備全副武裝在這500公尺距離來回奔跑，也知道移工在這太陽下曬了兩個小時多體力不支，警消只想趕快帶移工到安全地方。當下，現場鐵路警察和消防弟兄都認為移工會往下跳，同仁嘗試用各種方法溝通，但他不願意回應，一位消防同仁試圖拿水給他靠近馬上被作勢往下跳嚇退，故最後都沒有人知道會往回跳入軌道區，實屬遺憾」。
- (2) 「有關現場請通譯人員到場，拜科技之賜同仁使用手機翻譯APP會快很多，本局也有建立通譯名冊，但現場同仁研判通譯到場可能沒有幫助，畢竟移工都拒絕警消靠近了，同仁避免刺激移工情緒，故尊重當時在場同仁的判斷用翻譯APP和打1955請求翻譯協助方式，亦謝謝勞動部1955專線同仁幫助。我們也認同增加轄區通譯名冊人數的建議，會後將向警政署反映」。

2、勞動部勞發署陳主任秘書表示：「7月31日當天鐵路警察有通知1955，請求協助緊急事件的通譯，很遺憾沒有達到訊息傳遞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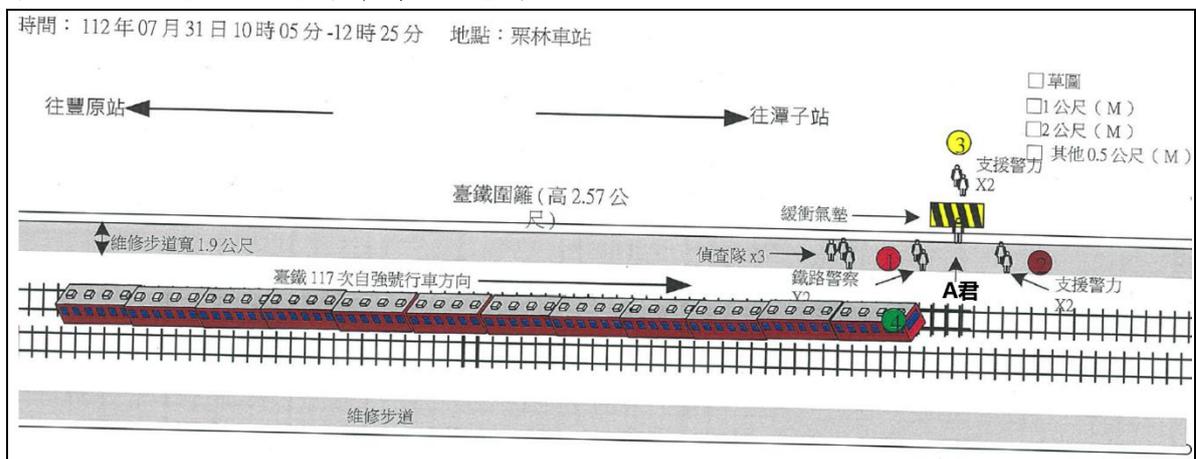
(六)綜上，鐵路警察於112年7月31日上午獲報，在臺鐵栗林站有1名外國人(即A君)搶奪清潔人員之隨身腰包；警察抵達現場時，A君已侵入軌道區，並翻越高架鐵軌兩側高2.5米隔音牆，攀附於牆外。雖警察不斷嘗試與A君對話，並通知消防人員到場妥備救援梯架及於橋下鋪設氣墊等，但因該時無法識別A君所使用語言，並認為A君拒絕溝通；又因高架鐵軌、隔音牆的救援條件困難，僅能期待A君自己主動回到安全地方。自A君於10時許侵入軌道區之1.5小時後，警察猜測其手勢動作是要求現場人員離開，遂依A君意願後退至月台；至12時23分於橋下監控的警察發現A君由牆外翻回軌道區，在月台待命的警察始再趕赴A君位置，憾事已經發生。A君於高架鐵軌上隔音牆外站立近2.5小時，現場處理人員未能即時尋求合適通譯資源，又苦無援助對策，只能任由對峙情況僵持，最終以悲劇收場，內政部警政署允以本事件為鑑，對於員警執勤實務遭遇困境，確實檢討改進。

二、臺鐵栗林站月台監視器拍攝到A君於112年7月31日10時01分翻越柵欄侵入軌道，雖豐原站於10時5分通報行控中心，但行控中心並無任何調度作為，所有列車於不知現場狀況下未減速通過現場，無視於A君及期間出入現場人員包括臺鐵、鐵路警察、消防救護人員等至少10人之人身安全；行控中心直到10時42分始發布行車命令請行經該路段之東線列車「一度停車再開」，惟該行車命令忽視駕駛人員僅能監視車前狀況，臺鐵人員亦未派員監視人員侵入軌道動態，未能防止

憾事發生。面對民眾闖入軌道區事件，行控中心卻僅能仰賴人員回報訊息做出判斷，惟本件發生於僅1人執勤之通勤簡易站，管理站亦無法即時確認訊息正確性，不僅現場資訊混亂(過時或不正確)，對於行車調度竟稱是由鐵路警察指揮；又A君與現場人員在軌道區僵持不下近2.5小時期間，臺鐵未成立統一的指揮體系，欠缺異常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臺鐵公司允應就內部縱向行車通報機制進行檢討，與鐵警局間之權責劃分與橫向聯繫，亦應待改進加強。

- (一)臺鐵局行控中心於A君入侵軌道後41分鐘，始發出「一度停車」行車命令，未能及時有效掌握軌道事故障礙動態，於本案僵持現場，仍有未接獲行車命令而未減速通過之列車，已造成該輛列車人員及現場處理人員之安全威脅，臺鐵應予改進行車調度通報流程及準確性：

表5 A君侵入軌道行車事故現場圖



資料來源：鐵警局

- 1、本院經勘驗車站、列車監視器與員警密錄器聲音影像，及實際履勘事故現場，並訪談臺鐵行控中心值班人員及本案現場處理人員，依時序綜整臺鐵行車調度作為如下表：

表6 A君侵入軌道動態與臺鐵行車調度作為

時間 (時:分)	A君侵入軌道動態與臺鐵行車調度作為
112. 7. 31 10:01	A君翻越栗林站第一月臺鐵柵欄侵入軌道。
10:02	栗林站劉姓站務員無線電呼叫停靠該站第1月台之第2143次車列車長「先不要開車」。
10:04	栗林站劉姓站務員無線電呼叫豐原站值班站長，通知栗林站路線有狀況，列車要稍等一下。
10:05	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控中心，栗林站路線上有鐵路警察追捕外籍移工，第2143次車無法開車。
10:06	於栗林站前停車等待進站之第2154次區間車，駕駛人員以手勢詢問可否通過A君僵持處，洪姓鐵路警察以手勢指示可以通過。2154次駕駛人員以無線電向該車列車長表示：「2154列車長我剛問過鐵路警察他說可以啦，我們先進站」，啟動車輛駛入栗林站。
10:10	洪姓鐵路警察以無線電聯繫豐原派出所，請求地方警力支援，告知派出所值班員警：「可以通車」。
10:12	豐原派出所向豐原值班站長通報疑有偏誤，豐原站值班站長以無線電通知第2143次車發車：「那個鐵路警察說已經抓到人了，故障排除，事故排除了，可以開車了」。
10:14	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控中心調度員，有關第2143次車速度會比較慢，及鐵路警察回報，已在路線旁維修通道，與該外籍移工接觸，並將其帶離軌道區域。
10:32	鐵路警察及支援警力與A君對話， <b>第113次車未減速快速通過(有鳴笛)</b> ，差點撞上正在專注與A君呼喊之員警。
10:35	豐原站支援人員到達A君位置，以手機回報表示現場狀況並未解除。
10:41	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控中心：在栗林站外路線約181k+900M處，有外籍移工與警消持續對峙情形，依本局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0:42	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豐原至潭子站間(K181+900M)，各次列車一度停車再開
10:46	行車命令傳達至豐原站，豐原站行車室以無線電命令經過車輛一度停車再開。
12:14	第117次車蔡姓駕駛人員於停靠豐原站時，接獲豐原站行車室通報行

時間 (時:分)	A君侵入軌道動態與臺鐵行車調度作為
	車命令1002號(調度員張，在181K+900M一度停車，慢行30公里/小時)，12:18駛離豐原站。
12:21	第117次車車頭於A君所在181K+800M處一度停車，無線電嘗試通報豐原站人員A君攀附隔音牆外後，惟豐原站無應答(豐原站行車室正與第3217次車下達行車命令)，緩慢啟動列車通過。
12:23	鐵路警察確認A君死亡。
12:24	第117次車蔡姓駕駛人員，以無線電通知豐原站值班站長：「剛剛經過那個人看起來就剛好在181+900標外面好像有一個人站在圍牆那邊看起來是外勞」，豐原值班站長：「處理中，目前還在僵持」。
12:26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電話通知栗林站停駛東線。
12:29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電話通知頭家厝及潭子站停駛東線。
12:31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電話通知豐原站停駛東線。
12:32	豐原站通報行控中心發生死傷事故。
12:44	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1003號：「豐原-潭子間東線(K181+900M)發生死傷事故，各次列車行經該處西線時一度停車，以20km/h慢行通過該處。」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表7 臺鐵行控中心就本案於112年7月31日接報及應變作為

順序	接報時間	通報內容	後續作為
1	10:05	豐原站通報在栗林站路線上有鐵路警察追捕外籍移工，第2143次車無法開車。	請上、下行列車行經該路段注意運轉
2	10:14	豐原站通報鐵路警察已經抓到該外籍移工。	
3	10:38	豐原站通報鐵路警察仍在路線上與外籍移工僵持。	行車命令1002號，豐原=潭子間東線(K181+900)，各次列車停車再開。
4	12:32	1. 豐原站通報鐵路警察通知在豐原=潭子間東正線(K181+900K)外籍移工疑	行車命令1003號，豐原=潭子間東線

順序	接報時間	通報內容	後續作為
		似遭第3217次車撞擊發生死傷事故。 2. 經向第3217次車確認，該次車表示沒有撞到人。 3. 向豐原站確認，豐原站表示鐵路警察轉知係前一班第117次車發生死傷事故。	(K181+900)發生死傷事故，各次列車行經該處西線時一度停車，並以20K/H慢行通過。
5	13:17	在豐原=潭子間東正線(K181+900M)發生死傷事故，經鐵路警察蒐證完畢，路線恢復雙線行車。	
6	15:04	豐原站通報事故處理人員離開現場。	行車命令1004號，配合現場人員事故處理完畢，於15:05解除慢行。

資料來源：臺鐵公司

2、本案現場處理人員與行控中心間訊息傳遞內容有落差，臺鐵公司應檢討緊急事故通報機制，避免緊急資訊不正確傳遞及時間差：

(1) 本院函詢臺鐵，並於112年12月28日訪談本案現場處理人員及臺鐵調度員說明當時聯繫情形：

〈1〉行控中心張姓調度員(值勤該區段人員)表示，當時係接獲豐原站通報K181+900M有人員入侵軌道，始發布行車命令1002號，惟具體細節當下並不清楚，張員稱直至本院詢問時，才知悉A君在軌道上與現場處理人員僵持等情。

〈2〉栗林站劉姓站務員表示，清潔人員告知有民眾(即A君)搶奪其物品後，劉員先打電話通知鐵路警察，到月台找尋A君並在月台末端發現，後返回月台中段處理第2143次車進站作業，但發現A君已穿過月台末端設有禁止通行告示牌，進入維修步道，立即以無線電通知

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及列車長「先不要開車」，回報豐原站行車室「這裡有些狀況」，並向趕來的鐵路警察說明情況，再撥打電話給豐原站李姓總務補充說明狀況，後因同時有愛心旅客等候服務，便先去引導及服務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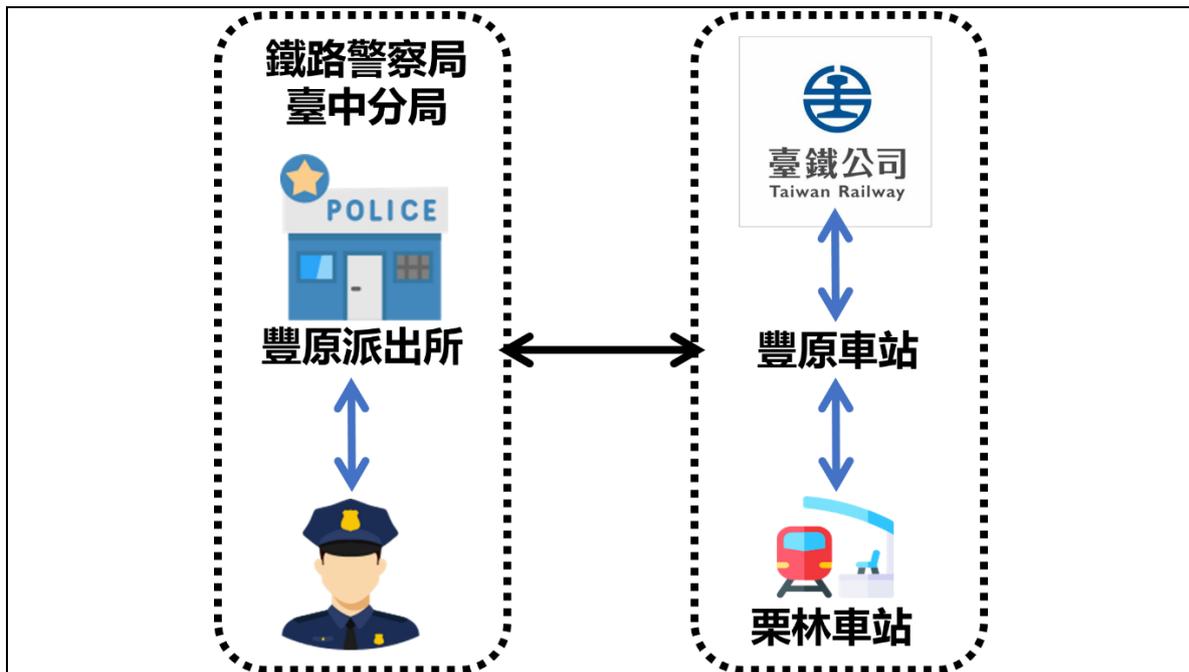
〈3〉豐原站(栗林站之管理站)當日值班站長吳姓副站長(下稱吳員)表示：聽到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於無線電中說「軌道上有人」，即立刻通知調度員，並不是接到栗林站劉姓站務員電話後才通知。後從無線電中，聽到鐵路警察透過其他通訊管道告知臺鐵公司，說狀況排除了，跟第2143次車說可以開車了。吳員表示「我所接受到的訊息，就是鐵路警察跟我說，狀況已經排除了」、「因為我不在現場，我只是認為『狀況排除了』應該是指說他們(鐵路警察)已經帶走了(侵入軌道的移工)還是怎樣，所以我就跟第2143次車說可以開車了」。吳員向第2143次車駕駛人員說可以開車後，駕駛人員向吳員回報會慢慢開，因為鐵路警察與A君仍然在現場；吳員認為「可能是正在要把A君帶回來的過程」。吳員肯定表示「狀況已經排除了」的訊息，是1名男性的鐵路警察打電話到豐原站的行車室告訴吳員。

〈4〉鐵警局豐原派出所洪姓鐵路警察表示，其趕到A君位置後並確認A君攀附於隔音牆外後，有向栗林站前停車等待進站的第2154次區間車告知可以通過，及向豐原派出所值班警員表示可以通車。另鐵警局函復表示，當時豐原派出所值班張姓警員撥打栗林站行車室電話無人回應，故撥打豐原站行車室電話，由

該室協助通報栗林站現場狀況。

- 〈5〉臺鐵豐原站李姓總務表示，因栗林站的臺鐵人員只有劉員1位，在第2143次車駛離後，豐原站站長指派李員等人前往現場，李員從豐原站搭乘10時23分區間車，10時26分到栗林站後，先找劉員詢問狀況，該時劉員正協助找尋鋁梯並引導支援警力，於月台上和劉員碰面後，才知道現場狀況尚未解除，李員將現場狀況以通訊軟體(LINE)的直播功能(註：員警密錄器時間為10時35分)，回報豐原站站長，同在行車室的副站長吳員也有看到直播畫面，吳員立即通知調度員。

表8 臺鐵與鐵警局於資訊橫向聯繫上有落差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繪製

- (2) 綜上，臺鐵與鐵警局明顯在資訊橫向聯繫上有落差，臺鐵內部行車調度系統縱向聯繫亦有落差，造成10時1分至10時42分間行控中心未下達行車命令。經檢視鐵路警察密錄器畫面，於10

時42分臺鐵發布行車命令前，10時32分即有第113次車完全未有減速的通過警員與A君僵持處，險些造成處理警員人身安全事故。

表9 自10時00分至12時30分止逆行/往潭子、臺中、高雄方向列車

抵達栗林站時間	車次	車種
10:02	2143	區間
10:26	3197	區間
10:30	113	自強
10:36	5377	自強3000
10:38	2611	區間
11:05	2153	區間
11:09	115	自強
11:22	3207	區間
11:42	131	自強3000
11:46	2159	區間
12:02	2163	區間
12:16	117	自強3000
12:18	2613	區間
12:28	3217	區間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臺鐵栗林站定期時刻表

(3) 臺鐵向本院表示：「第113次車駕駛人員因未接獲相關入侵訊息通報，故未辦理立即停車」，是時鐵路警察與支援警力正專注與A君溝通，未能注意自強號列車的行進動態，亦無臺鐵人員在列車行經動線前後擔任守望員。臺鐵與鐵警局應共同研議，鐵路警察於營運中軌道執行勤務時安全作業程序及溝通機制，以保障值勤員警之人身安全。

3、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履勘臺鐵栗林站事故現場，下午履勘臺鐵行控中心發現：

- (1) 行控中心之硬體設備無法立即監控事故現場<sup>29</sup>，須仰賴鄰近之豐原站行車室或列車長，透過駕駛室緊急無線電通報，始能知悉軌道狀況，並下達行車命令。
  - (2) 事故現場高架軌道區或外側並無設置監視器，栗林站月台監視器與事故現場間為彎道，亦無法拍攝事故現場。
- 4、臺鐵公司於本院履勘時說明：行控中心均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行車命令之「一度停車再開」，係調度員基於安全考量，採取最高運轉限制「停車」後再開行，以維現場警察與侵入人員，及後續死傷事故蒐證工作人員安全；行控處黃主任於本院詢問會議進一步補充：「此次事件在我們行控中心角度是認定為外物入侵。車站有分為管理站和簡易站，栗林站是簡易站，該站的管理站就是豐原站，當天我們有接到豐原站值班站長通報，10時14分接到第一個消息是狀況排除，我們看不到現場，必須靠車站或駕駛人員協助回報，得到的訊息是狀況解除所以沒有處置。到10時38分接獲豐原站值班站長消息，現場警方跟外籍移工在隔音牆上對峙，我們當下判讀對峙就是現場狀況已經掌控住，所以我們才會發布現場一度停車。行控中心遇到任何事故或狀況會分為三個處理標準，第一個是正常運行，第二個是路線狀況有疑慮就是行車命令一度停車再開，第三個是狀況嚴重會採路線封鎖。行

---

<sup>29</sup> 交通部於本院113年4月30日約詢會議表示：目前軌道營運機構為提升行車安全、強化緊急事件之探知與縮減應變時間，已逐步自行於重點高風險路段平交道或邊坡等增設感應圍欄、影像辨識、光達或雷達等設備，以監控異物入侵軌道情形。囿於軌道營運機構規模不一，且技術能力與成本經濟考量，又多數監視控設備採就地控制，爰目前國內尚無軌道營運機構行控中心可全面即看列車和軌道動態。

控中心必須等車站或駕駛人員回報後才會去做下一個動作」。

5、上開行車命令下達前，通過僵持區間之列車，已注意到人員侵入軌道(包括現場處理人員)，惟均未回報行控中心或鄰近車站，臺鐵應重新檢視駕駛人員之行車異常通報機制：

- (1) 臺鐵於112年11月8日第1次函復本院：「有關隔音牆之設置須符合本局鐵路建設作業程序第四節建築界限十八、『固定建築物，不得侵入建築界限內』，故軌道左右或上方之構造物與軌道間，保持一定空間，不致妨礙列車或車輛運轉之界限，爰隔音牆之內側屬淨空區域，外側屬非淨空區域」，此一臺鐵解釋忽視人員在高架橋隔音牆外側不若地面具活動空間，並處於得隨時翻入隔音牆內側之動態，尚非妥適。
- (2) 臺鐵於本院113年4月30日詢問會議，工務處劉副處長表示：「臺鐵公司先前函復移工反手抓住並站於隔音牆外，所以認為不是路線範圍，……經詢問現場當時駕駛人員的反應結果後補充修正，高架牆兩側的隔音牆，係鐵路修建規則為高架橋梁上的附屬建物，所以應是在路線範圍」、「當時駕駛人員回報是移工沒有入侵列車運轉空間，駕駛人員認為不影響行車，所以沒有回報，車子也就繼續走」。
- (3) 惟駕駛人員在未接獲行車命令，不明現場狀況前，通過僵持區間之列車，既已注意到人員侵入軌道，應回報行控中心或鄰近車站，臺鐵應重新檢視異常事件通報機制，明確規定駕駛人員或站務員通報項目及何時通報，並應能將現場狀況反饋予列車駕駛人員，俾利駕駛人員能

在極短時間快速應對路線狀況。

- 6、此外，第117次車通過時，臺鐵未指派人員於高架軌道守望，或由第117次車之列車長於車尾執行守望業務，臺鐵人員認為由駕駛人員執行「一度停車再開」行車命令並為目視車前狀況，即足以避免A君與列車碰撞或輾壓，惟A君於第117次車之車頭通過後不明原因鑽入或跌入第6、7節車廂底部造成死亡，臺鐵行車調度之判斷明顯錯誤，臺鐵應汲取本案教訓，修正相關規章及加強教育訓練。

(二)本案救援A君過程未見指揮中心機制，臺鐵及鐵警局間缺乏資源整合及平時演練，面臨本案語言不通之外籍人士更顯混亂，臺鐵及鐵警局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明確兩不同部會所屬機關間之協調和分工機制：

- 1、本案現場人員處理過程，處處顯現生疏及面對外籍人士之不知所措，經查臺鐵及鐵警局均未曾就外籍人士侵入軌道事件，事先規劃處理模式及整合資源，臺鐵及鐵警局允宜以本案為例，預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可使用資源清單，俾利第一線人員能有所依據、即時救援人員。
- 2、本案現場處理人員有臺鐵、鐵警局、地方政府警察及消防人員，各司其職，未有指揮中心機制，亦為現場救援混亂及資訊落差的主要原因。鐵警局龔分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鐵警局的分工是依照鐵路法，無論在高鐵或是臺鐵都有密切的分工，鐵路警察依兩家公司(高鐵、臺鐵)訂定的SOP協助辦理。至於現場該由誰指揮？當日因為派出所所長輪休，副所長在現場就負責指揮我們同仁，以及協調到場的消防弟兄，我身為分局長

也在分局坐鎮，但至於路線列車調度，鐵路警察不懂火車要怎麼開，應該由臺鐵公司行控中心去負責指揮」，臺鐵及鐵警局應就權責劃分及現場指揮上，預先協調並建立作業程序。

- 3、交通部林司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次事件為特殊案件，與臺鐵例行處理的天災或是外物入侵型態不一樣，類似有人在樓頂上準備跳樓的情境，只是旁邊有鐵軌。依鐵路法相關規定，鐵軌路線應淨空並有相關的安全需求，因此倘在軌道上施工會訂有SOP，本部建議比照施工防護機制，未來將特殊事件個案納入臺鐵公司的SOP，前面所述鐵路警察和臺鐵公司相關通報程序亦應增修SOP。本次事件歷時2小時，以後類似的特殊事件，臺鐵公司應考量設置簡易前進指揮所機制，另臺鐵應該增派人力到場協助，避免發生類似本案117次駕駛人員雖已停車再開，但駕駛人員通過後就無法掌握移工動態，需要有人協助查看動靜。綜上，第一，已經發生過的案件，應納為後續人員訓練案例。第二，各相關機關應該要分工合作，至於協調機制，臺鐵公司應做細部檢討，並再協調各機關後修訂SOP」。

(三)綜上，臺鐵栗林站月台監視器拍攝到A君於112年7月31日10時01分翻越柵欄侵入軌道，雖豐原站於10時5分通報行控中心，但行控中心僅是請行經該路段列車注意運轉，實際上所有列車皆仍是未減速通過現場，無視於A君及期間出入現場人員包括臺鐵、鐵路警察、消防救護人員等至少10人之人身安全；行控中心直到10時41分始發布行車命令請行經該路段之東線列車「一度停車再開」，惟仍在12時23分許發生憾事。面對民眾闖入軌道區事件，行控中心卻僅能

仰賴人員回報訊息做出判斷，惟本件發生於僅1人執勤之通勤簡易站，管理站亦無法即時確認訊息正確性，不僅現場資訊混亂(過時或不正確)，對於行車調度竟稱是由鐵路警察指揮；又A君與現場人員在軌道區僵持不下近2.5小時期間，臺鐵未成立統一的指揮體系，欠缺異常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臺鐵允應就內部縱向行車通報機制進行檢討，與鐵警局間之權責劃分與橫向聯繫，亦應待改進加強。

三、在鐵警局臺中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紀錄中，均可見本件A君在案發前一日之112年7月30日即認為自己受到迫害或傷害，並且處於恐懼狀態，出現可能造成自傷傷人風險的妄想或幻覺等症狀，又不願意主動就醫，但救護人員以A君切結拒絕送醫後離開，鐵路警察亦未能依A君請求將其暫時安置於派出所，將A君交由親友帶回即結案，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協助護送就醫，因而錯失接受醫療及專業介入的時機，翌日便發生A君闖入鐵路軌道區，最後遭火車輾斃之意外。衛福部允應就護送就醫的準則及實務操作，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研議，以協助基層警消面對精神疾病與護送就醫的判斷困難，進而保障精神病人人權與社會安全。

(一)護送就醫的法令依據，首要是精神衛生法，同時有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乃至緊急醫療救護法<sup>30</sup>等；以下僅就精神衛生法說明之。

1、精神衛生法在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91條；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81條第3、4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2年施行。因

---

<sup>30</sup> 警察職權行使法(保護管束)第19條、第20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72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條。

此，於本件發生及本院調查期間適用的精神衛生法是109年修正公布之版本<sup>31</sup>。

## 2、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

- (1) 第3條第1款規定略以，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 (2) 第3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衛政單位)，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3、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即將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之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

- (1) 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 (2) 第4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 (3) 第48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

---

<sup>31</sup> 96年修正公布全文63條及109年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4) 第49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二) 依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為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升疑似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1、衛福部表示所推動相關具體措施或作為，使用對象並無限制在臺工作之外國人，相關具體措施或作為包括：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發展精神病人社區照顧及社區支持資源。

2、衛福部於「護送就醫指引手冊」序言中提到，我國參照美國國家精神健康聯盟所推動危機介入小組(簡稱CIT)試辦危機處理團隊，透過精神醫療團隊前往現場，協助警消處理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並協助家屬處理精神病人危機狀況。

(1) 109年7月，衛福部補助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精神醫療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基層警、消、公衛護理與社工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2) 依據來電資料統計，來電最多的專業人員類別是警察，來電原因最高的比例是「不確定是否需要護送就醫」；因此，衛福部再於110年編印「護送就醫指引手冊」，廣發給全國衛政、警政與消防。

(三) 本案係112年7月31日臺鐵栗林站發生移工A君疑因精神狀態異常而掉落鐵軌，遭自強號列車輾斃事件；經訪談A君相關人，A君個性沉默寡言，於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3年9月1日起改名為新冠併發重症<sup>32</sup>)疫情後，搬離公司宿舍在外獨居，出事前的工作、生活行為表現均一如往常，旁人完全沒有察覺異狀。惟：

1、A君曾兩度(112年7月26日及30日)致電勞動部1955專線，其中第2度致電(30日)的內容更是提及「自己已經好幾天無法入睡」、「懷疑自己被人下藥」等語；並於當日晚間搭乘臺鐵列車時，出現身體不適狀況向列車長求助，亦向到場協助之警察，「用手指比畫出有人要追殺他(但手指方向並無人)」，希望接受保護。

2、A君於112年7月30日晚間搭乘臺鐵列車時，出現身體不適狀況向列車長求助(A君係要求報警)，消防局亦到場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經救護人員初步評估後，A君表示拒絕就醫治療，爰給予簽名確認後，現場交由員警處理。該次救護車派遣及救護紀錄之登載內容略以：

---

<sup>32</sup> 衛福部113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之一為修正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並調整通報時效為1週內。

- (1) 未送醫原因：拒送。
  - (2) 現場狀況：非創傷；其他尋求庇護。
  - (3) 傷病患主訴：表單制式詢問「感覺哪裡不舒服？」「感覺怎麼的不舒服？」「大約不舒服多久了？」「還有其他地方不舒服嗎？」，均記錄「患者為外籍移工，自述有人試圖對其不利，因此尋求庇護，不願就醫」。
  - (4) 拒絕送醫簽名：勾選「拒絕醫療聲明：本人聲明：救護人員已解釋病情與送醫之需要，但我拒絕任何救護，拒絕送醫」，簽名A\*\*。
- 3、於救護人員離開現場後，A君本人或透過弟弟R君、R君的仲介公司通譯、女友M君及仲介李○○，不斷表示：「不要去醫院」、「有人要追殺我，我覺得不安全，希望在派出所過夜」、「請帶我去警察局，有人恐嚇我，明天把我遣返回去也沒關係」、「我可以不用睡覺沒關係」等語。
- 4、相關人員訪談中亦有相同證詞：
- (1) 雇主代表李○○女士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1日訊問筆錄略以：「112年7月30日警察有跟我們聯繫說他在豐原站，就說他神智不清，我在電話中聽到A君一直說他要去警察局，說有人要害他，那個警察說不可能安置他」、「公司的外務原本要帶A君去省豐打鎮定劑，但他不下車，因為他呈現神智不穩定的狀況，……」。
  - (2) 仲介代表李○○先生於112年12月8日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警察說，A君說有人在追殺他，我滿頭問號但馬上過去處理；我看到A君時，他一直重複『有人要追殺他』，然後一直說想去警察局，想去警察局收容他，他就一直重複說著；

警察覺得奇怪，但也僵持在車站那裡」。

(3) A君胞弟R君於鐵警局臺中分局112年7月31日警詢筆錄略以：「我哥哥昨(30)晚心情不好，一直說有人要害他，所以他不敢回家住」、「在火車上時他就一直覺得有人要害他」、「他一直說有人要害他，他想要有人保護他，後來沒有去醫院」、「他想請警察保護他，覺得有人要害他」、「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出門，只知道他在害怕與恐慌」、「我沒有看到要對我哥哥不利的人」。另在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1日訊問筆錄略以：「我哥哥的朋友打電話給我，說我哥哥一直講有人要害他，哥哥的朋友很害怕，就請我去帶我哥哥」、「他心情不穩定，他一直說有人要害他，我也不清楚他到底怎麼了，我就是陪著他」、「他跟警察拜託帶他去警察局，因為他一直說有人要害他」、「警察說因為沒有發生事情沒辦法帶他去警察局」、「回到神岡後，他還是一樣精神不穩定，說有人要害他」、「他一直想要跑去外面，一直想去警察局」。

(4) A君女友M君於接受本院113年1月6日訪談時表示：「事故前一天(112年7月30日)晚間，A君找警察幫忙時，我有跟A君通過電話，A君只有說自己很害怕，但後來通話就斷了，可能是因為沒電了，後來就連絡不上了」。

#### (四)有關機關查復本院內容摘錄

1、鐵警局112年11月2日函略以，員警處理前開協助救護案，經救護人員研判A君無強制就醫之必要，且A君本人亦不願就醫，其胞弟R君、友人J君及仲介公司人員均在場，爰交由親友將A君帶回照顧實為當下最妥善之處理方式。

2、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月23日略以，救護人員到達現場協同站務人員前往月台接觸A君，現場量測A君生命徵象穩定，並清楚表達不願就醫，給予簽名確認後，現場交由轄區員警處理，救護人員於23時19分離開現場。

3、衛福部113年3月25日函略以：

- (1) 所詢事項(A君狀態及表現)因涉及臨床專業診斷，非經醫師親自診察、詢問病情，單就所描述資料，尚難據以綜合判斷其可能情形與原因。但依現行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均得通知當地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 (2) 為協助警察、消防人員處理精神病人緊急或突發狀況時，能迅速解除現場危機，並協助精神病人獲得適切醫療服務，該部自109年起每年補助該部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精神醫療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提供24小時線上諮詢，以協助警察、消防人員處理疑似精神病人送醫疑義。全國第一線警察、消防及各網絡人員均得利用該專線進行諮詢。
- (3) 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警察、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未來該部將配合本法施行，訂定相關通知流程及通知方式，以提供地方政府據以遵行。

(五)有關機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答復

1、鐵警局臺中分局龔分局長表示：「7月30日臺鐵通知本局和消防隊(列車上有1名旅客身體不適，需要送醫)，本局同仁在晚間近11時左右抵達豐原站處理」、「類此案件的處理方式，是尋求當事人的支持力量，也就是通知親友到場；而本案現場除了A君，還有A君的弟弟R君及友人J君，本局在聯繫A君的仲介李君到場」、「A君要求留在派出所，但派出所的空間並不友善，所以不是本局不要讓A君留在派出所；且A君不是現行犯，本局也無法將其拘留」、「類此案件的處理，是會交由親人或是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另外，當時消防人員判斷不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要件，否則就能依法強制就醫；因此本案最後是將A君交由親人照顧」。

2、衛福部心健司鄭副司長表示：

- (1) 「現行警政、消防在社區中會遇到精神病人，不論是本、外國籍人士，可能都會有一些危急的狀態，但需不需要護送就醫，不容易判斷」、「新版的精神衛生法，希望警(維護現場安全)、消(待命緊急救護)、衛(協助判斷是否護送就醫)三方一起來處理；個案送到醫療機構後，可以透過急診的留觀，或是申請強制住院時有7天的緊急安置，縱然最後強制住院的申請沒有通過，在這段期日內能夠觀察、提供必要的治療並確保當事者的安全」、「新版的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住院及相關規定，也從過去的本國人，擴大到所有在臺灣的人，包括外國人也可以適用」。
- (2) 「至如民眾當下未達到『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本部於109年推動『疑似或社區

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雖無法強制，但至少可到現場協助評估其是否需要就醫；優化計畫是結合衛生局跟醫療團隊，到現場去看個案有沒有需要就醫。透過這個優化計畫(讓原本不願意就醫者)最後順利就醫的人數也不少」。

- (3) 「以本案為例，個案前一天求助警察，出現很強烈的不安全感，覺得警察可以保護他，情緒上是比較驚恐、驚慌、不安的，甚至覺得有人要害他；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如果敏感度再高一點的話，當下就應該通知衛生局，讓專業可以接手評估」。

3、衛福部113年4月23日函補充略以：

- (1) 發現有疑似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之人，雖未有「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仍可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視需要結合「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由承作精神醫療機構提供外展就醫評估、緊急處置等服務。
- (2) 警察、消防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疑似有精神病人滋擾行為(自傷、傷人等之虞)及精神病人緊急突發狀況，可透過該部專線電話，由接線專業人員提供諮詢，並透過「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如附錄B)，進行標準化評估，給予適當處置建議，包括：送醫住院或留觀、轉介門診或居家治療或優化計畫、衛生局訪視。警察、消防人員得參考該部前開專線人員建議，綜合判斷現場情形後，評估是否護送就醫。

(六)綜上，在鐵警局臺中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記錄中，均可見本件A君在案發前一日之112年7月30日即認為自己受到迫害或傷害，並且處於恐懼狀態，出現可能造成自傷傷人風險的妄想或幻覺等症狀，又不願意主動就醫，但救護人員以A君切結拒絕送醫後離開，鐵路警察亦未能依A君請求將其暫時安置於派出所，將A君交由親友帶回即結案，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協助護送就醫，因而錯失接受醫療及專業介入的時機，翌日便發生A君闖入鐵路軌道區，最後遭火車輾斃之意外。衛福部允應就護送就醫的準則及實務操作，與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研議，以協助基層警消面對精神疾病與護送就醫的判斷困難，進而保障精神病人人權與社會安全。

四、經本院訪談A君的同事及在臺親友，皆表示A君平時雖然沉默少言，但近期的工作、生活並無違常行為；另A君事故發生時，已是與原雇主的第2個契約期間，卻在112年7月26日及30日兩度致電1955專線諮詢提早解約問題，第2次通話內容甚至提到「我在這裡被人家搞」、「我要求保護」、「我好像被不知道從吃的東西裡下藥，我這兩天無法入睡」等，呈現極度焦慮與不安全感，但1955專線人員僅向其表示「你應該要去看醫生」，就以諮詢案件結案，也未再派案予地方政府或轉銜其他資源。臺中地檢署相驗後認A君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因此，A君於事發前兩度致電1955專線的接線人員，便是本件中最有機會提前發現徵兆並阻止悲劇發生者，但卻因欠缺對於辨識疑似精神病人之敏感度，以致該時正受有嚴重心理困擾之A君，求助無門，最終發生憾事。勞動部允應正視在臺人數已近80萬移工群體的心理健康

議題，並確實強化1955專線人員之勞政專業、同理心及敏感度，以成為移工信任的溝通管道。

(一)臺中地檢署相驗卷證內容摘要

1、鐵警局臺中分局轄內A君行車事故死亡案勘查報告：依據117次列車，發現該列車11車處下方有血跡噴濺痕，研判A君應是趁117次列車慢行通過後，於列車車尾10至11車廂處鑽入車底遭輾斃致死，無他殺之嫌。

2、臺中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在「(六)其他部分」欄位內記載「1.死者為印尼籍移工，家屬及仲介描述死者生前有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症狀，死者於112年7月31日12時23分(推定)步行闖入鐵路軌道遭自強號列車輾壓，造成腹部斷裂分離、腹腔臟器損傷出血，創傷性休克死亡。2.採集死者眼球液進行檢驗。」

(1)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死亡方式：意外。

〈2〉死亡原因：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步行闖入鐵路軌道遭自強號列車輾壓，腹部斷裂分離、腹腔臟器損傷出血，創傷性休克死亡。

表10 A君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創傷性休克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腹部斷裂分離、腹腔臟器損傷出血
		丙(乙之原因)	步行闖入鐵路軌道遭自強號列車輾壓
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sup>33</sup>：有關臺中地檢署送驗之A君眼球液，未驗出酒精、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

3、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於「應否分案偵查」部分內容略以：

(1) 死者A君疑有幻聽幻覺之精神疾病，於112年7月30日22時53分許，與其弟R君、友人J君自新竹搭乘臺鐵第2269車次區間車(下稱第2269次車)至豐原站之際，表示有人要追殺他，因而向警方求助，惟拒絕送醫治療，……。堪認死者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

(2) 本件應係死者因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自行步入鐵路軌道內遭輾斃，為意外死亡，死者家屬對此並無疑義。本件查無他殺嫌疑或其他應負刑事責任之人，擬予報結。

(二)112年7月26日(星期三)，A君致電1955專線，詢問目前與公司合約還有兩年，想要跟公司解約。

1、A君於106年6月第1次來臺，受聘僱於彰化縣○○市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公司)從事製造業工作，第1任聘僱許可期限自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7日，期滿後由原雇主續聘，第2任聘僱許可自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7日止。

2、依勞動部提供1955專線通話完整譯文內容：

(1) 112年7月26日18時00分，A君致電1955專線，詢問「與雇主的合約還有2年，想解約，可以嗎？」1955專線人員李○○回答「如果要跟雇主終止

---

<sup>33</sup>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8月29日法醫毒字第112000621230號函檢送該所法醫毒字第1126106154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契約需要跟雇主協商，是否他同意跟你解約轉換雇主，或同意你回印尼」A君再問「所以我需要先跟仲介討論？」1955專線人員李○○回答「要跟雇主(討論)，因為跟你簽約的是雇主，不是仲介」。

(2) 112年7月30日06時54分，A君再次致電1955專線，仍是詢問「如果要回印尼，但還沒有期滿，怎麼辦？」1955專線人員黃○○問「雇主同意你解約回印尼嗎？」A君表示「不知道……」1955專線人員黃○○回答「需要跟雇主說，先生，要先有雇主的同意，如果雇主同意，請仲介協助辦理解約文件，然後必須要到勞工局辦理解約驗證才可以回去，先生」。

3、依上，A君於短短5日內兩度致電詢問提早解約問題，顯示該問題已造成其心理或生活的困擾，且前次來電後仍未獲適當的解決；惟因1955專線人員係輪值派案，且未有相關機制可在確認來電者個資後勾稽其近期內來電紀錄及內容，因此第二次致電1955專線時，專線人員依然是向A君稱「要先有雇主的同意」、「如果雇主同意」、「必須要到勞工局辦理解約驗證才可以回去」，與前次來電所查復幾乎相同。

4、惟依勞動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公告1955專線之常見問答，提早解約需先徵詢雇主同意，但「若雇主仍然不同意，勞工可透過1955專線協助派案請地方政府協調」。在本件中，112年7月26日及30日之兩名接線人員(李○○、黃○○)均未向移工為上述之說明，由於相較於正確的法令規定及作法過於簡略，容易使移工誤以為「必須徵得雇主同意始能離職」，不僅無法真正協助移工，更可能

更加劇移工原本就有的心理困擾問題。

(三)112年7月30日(星期日)，A君再次致電1955專線，先是詢問「契約尚未期滿，但想解約回印尼」，然後提到「我被人家搞呢」、「我要求保護」、「我好像不知道被人從吃的東西(下藥)，我這兩天無法入睡」。

1、依勞動部提供1955專線通話完整譯文內容，112年7月30日06時54分，A君再次致電1955專線：

(1) 於1955專線人員黃○○問「雇主同意你解約回印尼嗎？」時，A君回答「不知道小姐，但我是好像……怎麼說呢」，欲言又止，最後說出「我被人家搞呢，小姐」；1955專線人員黃○○追問「怎麼了？」A君接續說出「我這……好像被人家搞，小姐，我要求保護小姐，怎麼辦？」「我好像……被……不知道從吃的東西，我這兩天無法入睡，我身體感覺到」。

(2) 對於A君表示「就是我搞不懂，我兩天睡不著」等語，1955專線人員黃○○回答「喔，這問題我不知道呢先生，你怎麼會兩天睡不著，你必須去看醫生」、「對，你要去問醫生，你如果問我3天睡不著我也不知道什麼問題」；A君問「如果做檢查驗尿通常要付多少錢？」1955專線人員黃○○回答「可以問醫院的人員多少錢，我不知道費用多少錢，那必須要問相關單位」。

2、勞動部勞發署陳主任秘書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移工7月30日來電時則是情緒波動非常大的，包括他說有人在害他，已經2天沒睡了。1955專線的同仁告訴他要跟雇主協商，至於2天沒睡覺的部分要趕快去看醫生。」由於A君2次來電均是詢問提早解約疑義，因此1955專線將2次來電的案件類別，歸列為「諮詢」，即便依勞發署主秘所言，

A君於112年7月30日的來電裡已明顯有較大的情緒起伏，也提到有人要害他，要求保護，但因為歸類於「諮詢」案件，仍是在該次通話結束後即結案，也未再派案予地方政府後續追蹤關心或轉銜其他服務。

#### (四) 相關人員訪談摘要

- 1、雇主代表李○○女士於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1日訊問筆錄略以：「公司沒有提過A君有工作表現不佳的問題」、「公司通譯說7月30日A君有打電話給他，說有人要害他，A君說他沒有吸食毒品，但有人把毒品放在他車子裡，……A君又說萬一有人把毒品放在他食物裡，他吃下去有沒有罪？」「通譯問他到底怎麼一回事，但他就是一直講說有人要加害他」。
- 2、印尼店老闆娘於臺中地檢署112年8月1日訊問筆錄略以：「我認識A君4年了，最後一次跟A君見面是112年7月29日星期六，他看起來還好，跟平常一樣正常，沒有什麼異狀」、「沒有聽A君講過有人要害他」、「A君沒有跟我提過輕生的念頭，都很正常」。
- 3、A君胞弟R君於鐵警局臺中分局112年7月31日警詢筆錄略以：「我跟哥哥一兩個月才會見面一次」、「他昨天跟平常不一樣，好像變成另外一個人」、「沒有發生什麼事，但他就是跟平時不一樣，感覺不是原來的哥哥，我不知道」、「哥哥跟家人感情還不錯」、「哥哥沒有輕生念頭」。另於接受本院112年12月8日訪談時表示：「哥哥應該沒有缺錢，因為在印尼蓋房子是哥哥出錢的，房子的名字也是哥哥的；而且要整修房子也是哥哥自己的提議」、「雖然哥哥在火車上跟我要500元，但我後

來去警局領回哥哥遺物時，錢包裡是有1,500元的，所以覺得哥哥不是因為有金錢的壓力」、「哥哥是真的很想回去印尼」、「可能哥哥是真的很想回去，所以找理由說有人要害他，因為哥哥有提到說把他送去警察局，明天要遣返他也沒關係」。

- 4、A君女友M君於接受本院113年1月6日訪談時表示：「跟A君已認識交往約4年，A君是個很安靜的人」、「因為工作地點跟工作性質，我們不常見面，每天都是用通訊軟體，簡訊或視訊方式連絡」、「有時候A君會很累的樣子，但隔天又好了」、「平常聊天都聊得好好的，沒有講到比較負面的事情」、「認識A君以來，沒有聽過A君說過有人要害他，只有這次(113年7月30日)」。

(五)依據鐵警局、臺中地檢署及本院訪談相關人之記要，及臺中地檢署相驗證明書所記載，A君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

1、衛福部於詢問前函復本院表示：

- (1) 因涉及臨專業診斷，非經醫師親自診察、詢問病情，單就所描述資訊，尚難據以綜合判斷A君言行的可能情形與原因。
- (2) 依現行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均得通知當地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 (3) 但自案內1955專線人員與A君的對答觀之，較欠缺對於辨識疑似精神病人之敏感度，爰建議該專線人員可增加認識精神疾病或辨識疑似精神病人之相關知能教育訓練，另建議可轉介是類個案予地方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適當服務或資源等協助。

2、勞動部勞發署陳主任秘書接受詢問表示：

- (1) 我們不能說1955專線同仁的回答有錯，但顯然是敏感度不足，有檢討的空間。事後我們檢討了1955專線話務工作，在教育訓練部分，新增對於來電者的敏感度以及簡易的心理諮詢。
- (2) 本部於112年底進行1955專線的業務檢討工作，決議參考使用衛福部的簡式健康量表(簡稱BSRS-5量表)，如經1955專線之接線人員評估認為需要緊急處理，會立即派案至地方政府，並依來電者意願轉介至衛福部相關專線。
- (3) 有關紓解移工心理壓力等情緒困擾問題，本部還是以一站式服務、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入國及接續聘僱訪視，以致於文康活動的辦理與支持，及1955專線24小時四國語言的服務。

(六) 綜上，經本院訪談A君的同事及在臺親友，皆表示A君平時雖然沉默少言，但近期的工作、生活並無違常行為；另A君事故發生時，已是與原雇主的第2個契約期間，卻在112年7月26日及30日兩度致電1955專線諮詢提早解約問題，第2次通話內容甚至提到「我在這裡被人家搞」、「我要求保護」、「我好像被不知道從吃的東西裡下藥，我這兩天無法入睡」等，呈現極度焦慮與不安全感，但1955專線人員僅向其表示「你應該要去看醫生」，就以諮詢案件結案，也未再派案予地方政府或轉銜其他資源。臺中地檢署相驗後認A君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恐慌及焦慮狀態，因此，A君於事發前兩度致電1955專線的接線人員，便是本件中最有機會提前發現徵兆並阻止悲劇發生者，但卻因欠缺對於辨識疑似精神病人之敏感度，以致該時正受有嚴重心理困擾之A君，求助無門，最終發生憾事。勞動部允應正視在

臺人數已近80萬移工群體的心理健康議題，並確實強化1955專線人員之勞政專業、同理心及敏感度，以成為移工信任的溝通管道。

五、我國開放引進移工已35年<sup>34</sup>，目前在臺移工已近80萬人，由於語言、文化的先天隔閡，加上異鄉工作之情緒與適應，都更加劇移工的心理壓力；部分移工雖然能覺察自己的身心發出不健康訊號，但亦會擔憂若對外求助或就醫，雇主可能與其終止勞動契約並遣返。衛福部表示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已布建或推動相關資源及措施，未限制使用對象之國籍，因此外籍人士(包含移工)均可使用，但經本院調查發現，其中僅1925安心專線提供華語以外的語言服務且為英語；政府提供服務之近便性不足，非來自於英語系國家之外籍人士，嚴重缺乏被聆聽與被接住的機會。衛福部應加強非本國民眾心理健康服務的普及，特別是我國重要勞動力之移工，確保渠能夠安心尋求幫助，減輕心理壓力。

(一)112年底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國人有85萬餘人，以移工占7成6為最多；至113年8月底，移工在臺人數更已將近80萬人，以來自印尼及越南為最多。由於語言、文化的先天隔閡，加上跨國工作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加劇了移工的心理壓力：

1、依內政部統計處113年第12週內政統計通報<sup>35</sup>略以：112年底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僑居留<sup>36</sup>人數(不含大陸港澳)計85.2萬人，以移工65.3萬人

---

<sup>34</sup> 78年10月，行政院院會正式通過「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首開專案引進「外籍勞工」之先例。

<sup>35</sup> 113年度內政統計通報，資料來源：<https://www.moi.gov.tw/cl.aspx?n=19191>。

<sup>36</sup> 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外國人「停留」係指在我國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居留」則指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者。

(占76.7%)為最多，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5.4萬人(占6.3%)居次，二者合占八成三。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移工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菲律賓籍居第三，近10年三者人數均呈增加。

2、依勞動統計查詢網，截至113年8月底，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為79萬9,196人；印尼29萬3,938人(占36.8%)、越南27萬6,561人(占34.6%)、菲律賓15萬6,470人(占19.6%)、泰國7萬2,225人(占9%)、馬來西亞2人(占0%)。

3、家事服務法之推動背景，緣於92年2月間國策顧問劉俠女士，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籍家庭看護移工薇娜攻擊致死；95年9月及11月，則有菲律賓籍家庭幫傭因心神喪失刺殺雇主1家造成4傷，及越南籍家庭幫傭因經濟壓力、情緒不穩，砍殺雇主母女造成1死1傷後跳樓自殺<sup>37</sup>。106年8月，1名行蹤不明的越南移工透過臉書直播自殺，遺言：「請爸媽原諒，無法回家孝順你們」；107年2月，1名印尼籍移工在工作的工廠跳樓<sup>38</sup>。本院亦曾調查1位來臺工作12年的泰籍移工，於108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sup>39</sup>。

4、報導者於113年1月刊出文章<sup>40</sup>提到：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在111年發起「移工勞動現況及

---

<sup>37</sup>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95年11月19日記者會新聞稿「讓悲劇到此為止！『外籍冷血女殺手』的背後真相」，資料來源：

<https://tiwa.org.tw/%E8%AE%93%E6%82%B2%E5%8A%87%E5%88%B0%E6%AD%A4%E7%82%BA%E6%AD%A2%EF%BC%81%E3%80%8C%E5%A4%96%E7%B1%8D%E5%86%B7%E8%A1%80%E5%A5%B3%E6%AE%BA%E6%89%8B%E3%80%8D%E7%9A%84%E8%83%8C%E5%BE%8C%E7%9C%9F%E7%9B%B8/>。

<sup>38</sup> 獨立評論@天下107年3月4日「【投書】一個移工自殺後，台灣社會能做什麼？」，資料來源：<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6656>。

<sup>39</sup> 監察院110年1月25日公告王幼玲、王美玉委員自動調查案之調查報告(111社調0003)，資料來源：<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765>。

<sup>40</sup> 報導者113年1月18日「他們難以描述為何痛苦-近7成移工陷『失語』壓力，心理健康亮紅燈」，資料來源：<https://www.twreporter.org/a/mental-health-of-foreign-workers>。

心理健康調查」，結果顯示531名的填答移工中，有67.4%處於壓力環境，其中14.3%為極高壓力者，需要專業人員的諮商和協助；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醫師也在112年調查臺灣看護工的睡眠品質與精神狀況，並透過移工倡議組織One-Forty蒐集到220份樣本，發現超過4成受試者有睡眠困擾，約6成5認為「照顧工作壓力很大」。

(二)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諮詢學者專家摘要：

- 1、「臺灣人精神出狀況(例如憂鬱症)可以就醫，但是菲律賓和越南等外國人如果精神出狀況，就被認定不適合工作，馬上被仲介公司送回國內。我們常說有病要看醫生，但對移工是做不到的，他們會害怕失去工作。臺灣有精神治療和心理諮商系統，但欠缺語言溝通，需要NGO協助溝通；另外雇主不願意負擔醫療費用，也不想承擔工資損失，馬上把移工送回國成為雇主的首選」。
- 2、「通常送來我們這裡時，案主都有些明顯的異常行為，或是講話沒有邏輯，例如有位印尼女移工送來時，仲介說她會對牆壁講話，和重複拉拉鍊動作，這時我們就要去瞭解現場照顧狀況有沒有發生什麼巨大的改變？例如：阿公的狀況突然很嚴重，導致照顧的壓力突然變大，或是母國家庭怎麼樣了，或是失戀了」、「認同另一位學者專家所述，原因在於若移工坦承有精神狀況，雇主可能會將其移工解僱或送回國內；認為應該要存在緩衝空間，讓移工可選擇自願就醫」、「但移工就醫也是非常困難，菲律賓移工尚可以和醫生用英語溝通，但印尼和越南移工要靠雙語翻譯，而醫療用詞是專業的，要找到專業翻譯人員很困難」。

3、「當事人絕對不會認為自己生病了，但他需要知道『有人可以幫助他』」、「這件事情對臺灣人自己，也很困難，112年時有1份研究報告顯示，1位有心理困擾當事人，平均要1.68年才會去尋求專業協助」、「不管是我們NGO和當事人家屬，最大問題是碰到當事人不願意吃藥和就醫，其實這是人們很正常的反應，就像是我們知道感冒要看醫生和吃藥，但會有各種顧忌，例如要工作等，就不去看醫生和吃藥了」、「建議勞動部的1955專線可以先行建立機溝資源，如果意識到發話者有些狀況，可快速將當事人與資源連結」。

(三)學者專家提到，若1955專線能更強化提供移工心理支持的功能，甚至在本案A君自述睡不好、睡不著時，能運用相關專業與知識，引導移工思考，或嘗試發現他們的壓力來源，轉介適當資源，可能有機會回應移工的求助，避免憾事發生；勞動部113年3月26日函說明略以：

- 1、為提供來電在臺工作之移工適切之諮詢服務，1955專線之接線服務人員每年須接受32小時教育訓練，……，惟如移工有進一步心理諮詢之需求，鑒於「心理諮商」依心理師法屬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其專業性，且涉及主管機關衛福部職權。因專線服務人員尚非屬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即協調轉介其他專線，如衛福部之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並為便利移工使用該資源，主動告知移工並線上運用1955專線之三方通譯服務。
- 2、為強化1955專線處理移工面臨心理健康不佳之情形，1955專線自112年12月起，倘接獲移工來電對談中疑似有情緒困擾等相關情形，將先依衛福

部簡式健康量表(BSRS-5)先行詢問及檢測，依該量表說明建議，應尋求心理諮商、接受專業諮詢、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爰續由1955專線循程序派案至地方政府續處，並同步提供來電移工相關心理諮詢服務專線資訊資源(如衛福部之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

3、經統計110年至112年1955專線接獲移工有心理諮詢需求轉介衛福部1925安心專線者計2件，轉介1995生命線者計3件；另112年12月底至113年3月底止，使用BSRS-5量表之案件共計3件。

(四)新北市政府已有關注到移工的心理健康議題，著手培訓心理諮商通譯<sup>41</sup>；臺南市政府亦在113年正式推出專門針對移工的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旨在幫助移工適應在臺灣的生活，保持身心健康<sup>42</sup>。勞動部113年3月26日函表示：

1、經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7年及108年向該部申請補助辦理通譯人員心理「諮詢」相關課程訓練，該計畫辦理目的係鑑於來臺工作移工，受不當對待、性騷擾或職災等傷害，引發心理及精神疾病時，常因語言及文化隔閡，造成溝通障礙，影響心理「諮商」治療效果。故透過通譯人員心理「諮詢」訓練，由通譯人員協助向心理諮商師溝通及轉達時，可避免重覆詢問與確認造成二次傷害，確保移工心理治療效果。

---

<sup>41</sup> 新北市政府108年11月28日市政新聞「新北首創通譯人才心理諮商課程 關懷身心受創外籍移工」，資料來源：<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b51d69c88de5ca69a18bcc9af6177b6c>。

<sup>42</sup>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9月12日最新消息「臺南勞工局首創『移工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守護移工身心健康」，資料來源：[https://web.tainan.gov.tw/labor/News\\_Content.aspx?n=470&sms=12896&s=8692395](https://web.tainan.gov.tw/labor/News_Content.aspx?n=470&sms=12896&s=8692395)。

2、次查各地方衛生局已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之免費或收費專業心理諮商服務，倘移工遇有心理健康問題需進行專業心理諮商，遇有通譯服務需求時，得尋求上開通譯人員、地方政府之雙語諮詢服務人員、非營利組織通譯人員或使用1955專線三方通譯服務，協助將專業心理諮商師與移工之訊息清楚傳達，以確保溝通準確性。

(五)衛福部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生命專線1995(要救救我)及張老師生命專線1980(依舊幫你)，是臺灣民眾耳熟能詳，可在必要時刻提供適當心理支持之資源；其中，由衛福部提供之1925專線，迄卻仍僅有中文及英語之接線服務，以全英文進線比率更是僅萬分之一<sup>43</sup>。

1、1980專線是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電話輔導服務，以電話撥打1980，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並可針對當事人立即性問題處遇。1995專線則是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提供，配合政府自殺防治計畫，結合民間組織，建構完整自殺防治網絡，共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1925專線則是衛福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自108年7月1日起，改用容易記憶的1925(依舊愛我)為安心專線號碼，民眾只要以市話或手機撥打「1925」，安心專線將持續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

2、衛福部於113年4月23日查復本院略以，1925安心專線為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之專線，

---

<sup>43</sup> 依衛福部到院約詢表示「1925專線僅有中英語服務，但使用全英語進線的相對少(1年進線11~12萬通，使用全英文的大概10幾通)；外籍人士進線，比較常見是會簡單中文」，以全英文10通/1年進線以10萬通計=0.0001，為1‰。

並無針對來電者是否為移工或外國人註記，爰無有關移工(或外國人)使用1925安心專線之相關資料可提供；另表示1995生命線非該部權管，故無相關資料。

- 3、衛福部於113年4月30日接受詢問時表示：「目前如果移工有自覺心理困擾，願意主動求助，可以撥打1925或到各地心理衛生中心求助，如有語言需求，我們也會找通譯協助」、「1925專線僅有中英語服務，但使用全英語進線的相對少(1年進線11~12萬通，使用全英文的大概10幾通)；外籍人士進線，比較常見是會簡單中文」。

(六)113年6月10日晚間，臺鐵臺南車站又發生1名印尼籍女移工落軌事件，即將進站的自強號列車收到通知後立即煞停後，臺鐵人員跳下月台，合力將女移工拉上月台並送醫；據瞭解，這名女移工與朋友發生口角、心情差，險些發生難以挽回的憾事<sup>44</sup>。

- 1、衛福部說明現行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已布建或推動之相關資源及措施如下：
  - (1) 設置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
  - (2) 督請各衛生局設置心理諮商據點，提供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截至目前<sup>45</sup>鄉鎮涵蓋率達99.7%。
  - (3) 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具實證部之不同主題或針對不同對象之多元心理衛教素材，如影音短片、文章小品、數位課程教材等，俾利民眾瀏覽、自我學習。

---

<sup>44</sup> 自由時報113年6月10日新聞「台南火車站深夜驚傳落軌！女移工獲救輕傷送醫」，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01202>。

<sup>45</sup> 衛福部113年7月12日衛部心字第1130127398號函。

(4) 自110年起，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以提升社區心理健康服務量能及可近性，截至目前<sup>46</sup>已達51處。

2、再請衛福部說明在臺灣工作、生活之外籍人士(包含移工)是否可使用前述資源或措施？衛福部表示：

(1) 前述各項心理衛生資源，均無限制服務對象之國籍，爰外籍人士(包含移工)均可使用。

(2) 為強化在臺外籍民眾之心理健康，該部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針對新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宣導活動。

3、進一步請衛福部確認前述資源或措施，是否有提供不同語言、文字版本，以增加外籍人士(包含移工)使用之近便性？衛福部表示：

(1) 該部設置之1925安心專線可提供英語之服務。

(2) 另「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有印尼及越南語版本之主題影片及文宣素材。

(七)綜上，我國開放引進移工已35年，目前在臺移工已近80萬人，由於語言、文化的先天隔閡，加上異鄉工作之情緒與適應，都更加劇移工的心理壓力；部分移工雖然能覺察自己的身心發出不健康訊號，但亦會擔憂若對外求助或就醫，雇主可能與其終止勞動契約並遣返。衛福部表示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已布建或推動相關資源及措施，未限制使用對象之國籍，因此外籍人士(包含移工)均可使用，但經本院調查發現，其中僅1925安心專線提供華語以外的語言服務且為英語；政府提供服務之近便性不足，非來自於英語系國家之外籍人士，嚴重缺乏被聆聽

---

<sup>46</sup> 衛福部113年7月12日衛部心字第1130127398號函。

與被接住的機會。衛福部應加強非本國民眾心理健康服務的普及，特別是我國重要勞動力之移工，確保渠能夠安心尋求幫助，減輕心理壓力。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交通部、內政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案名：臺鐵栗林站移工落軌遭撞亡案

附表一、A君入侵軌道動態與現場人員處置作為

時間 (時:分)	A君入侵軌道動態與現場人員處置作為
112. 7. 31 09:44	A君於112年7月31日(下同)8時38分乘坐區間車於栗林站下車，徘徊於第一月台尾隨該站委外清潔人員10分鐘後，9時44分於第一月台最南端搶奪清潔人員其腰包，隨即丟棄腰包於月台，先往電梯方向走後折返往南端軌道區走。
09:52	栗林站劉姓站員在第一月台最南端柵欄處接觸到A君。
09:55	鐵警局豐原派出所接獲栗林站通報移工搶劫，指派鄰近站區之守望人員蕭姓、洪姓警員前往處置。
10:01	第2143次車即將進站停靠栗林站第一月台，劉姓站員告誡A君原地等待鐵路警察到達後，即折返第一月台中間處理列車進離站作業；區間車於10時1分51秒停妥後，A君先手握第一月台南側欄杆並轉身看向劉姓站員，翻越鐵柵門入侵軌道。
10:02	鐵警局蕭姓、洪姓警員抵達栗林站2樓大廳，經劉姓站員及清潔人員引導至第一月台之南端，劉姓站員告知鐵路警察A君已在軌道，鐵路警察開啟鐵門進入軌道區尋找，劉姓站員旋即離開，通知豐原站行車室。
10:04	鐵警局蕭姓、洪姓警員抵達A君所在處(距離栗林站第一月台之南側尾端約200公尺)，A君已攀爬在高架隔音牆外側)。
10:10	洪姓警員聯繫鐵警局豐原派出所，請值班張姓警員轉知臺中市警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指派轄區警力支援，張姓警員詢問現場狀況，洪姓警員回答：「可以通車」。
10:12	豐原派出所向豐原值班站長通報狀況解除，值班站長遂於10時14分通報臺鐵行控中心「警察已抓到外籍移工」，通知栗林站第2143次車開車。
10:20	洪姓警員向豐原派出所值班張姓警員請求臺鐵人員攜帶鐵梯並聯繫119救護人員到場戒護。
10:25	臺中市警局潭北派出所支援警力到達栗林站，以中文向A君要求下來，A君不斷以中文重複「沒有沒有」等語。
10:35	臺鐵豐原站指派前往栗林站協助之黃姓及李姓站務人員，抵達A君所在隔音牆處，與鐵路警察討論對策，並以無線電和LINE回報豐原站狀況未解除。
10:37	豐南消防分隊消防人員及救護車抵達現場，消防人員告知鐵路警察A君站立的隔音牆下方因地形及障礙物，評估無法鋪設氣墊。

時間 (時:分)	A君入侵軌道動態與現場人員處置作為
10:42	臺鐵局行控中心發布行車命令，豐原至潭子站間(K181+900M)，各次列車一度停車再開。
10:44	鐵路警察請臺鐵豐原站李姓站員通報豐原站外勞入侵軌道，豐原站無線電通知稍早已向行控中心通報。
10:52	鐵路警察、消防及臺鐵人員討論是否先往後退幾步，給A君空間自己從隔音牆走下來，認為列車一度停車再開，駕駛人員應能看到A君動態，不至於發生突然入侵軌道危險。臺鐵人員擺放梯子於A君旁邊。
10:54	A君將步鞋往下丟，洪姓警員撥通1955請線上通譯用擴音方式翻譯給A君，泰語服務員向A君說「sawatdika」，A君亦回答「sawatdika」，警員誤以為A君為泰國移工而繼續請泰語服務員以此方式溝通，溝通過程列車通過噪音干擾效果不佳。
11:00	1955泰語服務員向洪姓警員說：「剛剛問A君是否要警察先離開，我聽到一個聲音說『對』」。洪姓警員請1955重複詢問A君2次是否要警方先離開，惟A君均無回應。
11:03	消防人員不斷勸說A君，並放置鋁梯試圖請A君至安全處，消防人員爬上鋁梯與A君試圖溝通，A君見狀立刻躲避。消防人員請現場人員往後退，讓A君有自己下來的空間。
11:12	鐵路警察請消防人員在僵持處附近架設氣墊，高架橋上消防人員為鋪設氣墊離開。
11:19	鐵路警察與潭北所警員討論後認為A君不想輕生，往後撤讓A君有逃跑空間，現場警力在兩側的豐原站和栗林站佈署較為妥適，並請駕駛人員注意觀察A君動態，認為列車一度停車，通過僵持處，應該能避免A君入侵軌道，決定所有人員先往栗林站移動。惟高架橋下消防人員聯繫鐵路警察，表示感覺A君看到列車就想要撲，要鐵路警察仍要注意A君動態，橋下蕭姓警員請洪姓警員在氣墊鋪好前，留在現場，注意A君動態。
11:30	潭北所警員打1955請印尼語服務員與A君溝通，員警請服務員問A君是印尼還是泰國人，但A君沒有回答，後因為列車即將通過，潭北所員警只能先掛斷1955。
11:33	消防人員於高架橋下完成緩衝氣墊鋪設；A君指著車站方向並以中文說「那邊」，鐵路警察以手勢詢問A君是否要他們走，A君揮手示意，鐵路警察及臺鐵人員遂決定依A君意願後退至栗林站。
11:42	鐵路警察及臺鐵人員退回至栗林站，潭北所警員離開栗林站。

時間 (時:分)	A君入侵軌道動態與現場人員處置作為
12:21	第117次車於A君所在處一度停車，A君仍站立於隔音牆外側；鐵警局3警員駐守栗林站第一月台之南側，注意到A君缺水和飢餓問題，討論提供麵包和飲水引誘A君回高架牆；臺鐵人員未在月台等候。
12:23	12時23分6秒，鐵警局3位警員接獲高架橋下監控警力通報A君再次翻牆進入高架橋內，立即從月台趕往現場，12時23分48秒到達現場確認A君死亡。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鐵、鐵警局、勞動部

## 附錄A、鐵警局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臺中分局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聯絡人  
●請立即發布 請於○年○月○日上午發布 聯絡電話

#### 移工侵入軌道區攀爬高架隔音牆

#### 再跳入軌道遭列車輾斃

本局臺中分局員警於本(31)日 9 時 55 分許接獲臺鐵栗林站通報有一外籍民眾由第一月臺南端入侵軌道區。員警於 10 時 05 分抵達現場，該民見員警到場，立即攀爬翻越高架隔音牆，攀附隔音牆外拒絕與警方溝通。員警見狀立即請求消防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到場支援架設氣墊，以防止該民由高處掉落。

員警多次安撫勸說，該民即作勢往高架橋下跳，員警見其精神狀態不穩定，為避免刺激該民與渠保持距離，於 12 時 23 分許該民突翻越高架隔音牆衝入軌道遭 117 次自強號列車輾斃。

鐵路警察臺中分局呼籲民眾尊重及愛惜生命，自殺不能解決問題，若需諮詢或相關協助可撥打全國自殺防治 24 小時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我，救救我)。

資料來源：鐵警局

## 附錄B、衛福部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

### 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

1. 本量表用來快速的篩檢緊急精神個案，可提供電話諮詢人員決定處置建議。
2. 電話諮詢人員經由現場人員描述個案情況，根據個案的 A.危險性、B.支持系統及 C.合作能力等三個面向，圈選適當的評分數字。
3. 總分15分(A+B+C)，緊急程度分為3級，分數級距為≥8分送醫住院或留觀、5-7分轉介門診或居家治療或優化計畫、3-4分衛生局訪視，分數愈多愈緊急。

<b>評分 A：危險性</b>	
<u>5</u>	清楚表現或幻覺(聽到命令)有自殺或他殺的念頭，或此次發病期已經有一次嚴重難以預測、衝動、暴力的行為。
<u>4</u>	表現或幻覺(聽到命令)有自殺或他殺的念頭，但是並不確信，或者這些行為是因環境壓力引起。過去曾有暴力或衝動行為，但是目前沒有這些徵兆。
<u>3</u>	表現有自殺或傷人的念頭，但是猶疑不定，或者只有無效的作態行為。不確定足夠的自我控制能力。
<u>2</u>	有一些自殺或傷人的念頭或行為，或者曾經有過，但是清楚表明想要控制且有能夠控制這些行為。
<u>1</u>	沒有自殺或傷人的念頭或行為。過去沒有暴力或者衝動行為。
<b>評分 B：支持系統</b>	
<u>5</u>	沒有家人、朋友或其他可依靠的人。機構沒有辦法可以提供立即的需求支持。
<u>4</u>	有一些支持系統可以被動員，但是效果有限。
<u>3</u>	支持系統有機會可以被運用，但是動員它們有明顯的困難存在。
<u>2</u>	有關心的家人、朋友或其他人，但不確定是否能提供協助或有意願支持。
<u>1</u>	有關心的家人、朋友或其他人，而且有能力跟意願提供需要的支持。
<b>評分 C：合作的能力</b>	
<u>5</u>	無法合作，或主動表示拒絕。
<u>4</u>	合作意願不高。
<u>3</u>	被動接受協助介入措施。
<u>2</u>	希望被幫助但是猶疑不決，或者動機不強。
<u>1</u>	主動尋求治療，願意而且有能力合作。

資料來源：衛福部「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指引手冊」第 25 頁及「113 年度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 13 頁